

# 以弗所書釋義

## 目錄：

以弗所書概論	1
第一章 教會的計畫	11
第二章 教會蒙恩的過程	25
第三章 教會是在基督裡的奧秘	38
第四章 成為聖潔	51
第五章 被聖靈充滿	69
第六章 過得勝的生活	78

## 以弗所書概論

以弗所書是“歌中之歌”、“書信中的皇后”、“保羅書信中的花冠”、“保羅教訓的精華”、“神學上是聖經之冠”、“人類最神聖的作品”、“是整本聖經落筆最深入的一卷”，包含聖經各種要道。可以說，以弗所書是新約的約書亞記：約書亞預表基督。以色列人出了埃及，經曠野的漂流，過約但河入迦南，戰勝迦南人得迦南地業。以弗所書是屬靈的迦南，但我們還要起來縱橫走遍這地。

### 一、以弗所

#### 1·以弗所城

(1) 在愛琴海東：

是歐亞兩洲的通道。以弗所在現今土耳其的西部，隔海就是雅典城。當時有一港口通往凱斯提阿河 Caystros，這河流入愛琴海。以弗所離示每拿 50 裡，離米利都 30 裡。以弗所城三面環山，山前一片大陸，西面向海，是個優良的港口。

(2) 是古城：

西元前約 1000 年，希臘與馬其頓民族卡利安 Carians 與伊阿尼安人 Ionians 先後入侵；西元前 560 年被呂底亞人（不是徒 16：14 的呂底亞）所占。

(3) 曾是中東重要城市：

西元前 190 年歸入羅馬帝國版圖，是羅馬帝國的駐防城，是小亞細亞的省會。城市裡面有許多高樓大廈，也有大劇院。

以弗所是軍商要地：以弗所與亞力山大的安提阿曾是一個主要商業中心，因為這城位於主要貿易道路交會處。整個中東地區的人都到那裡從事貿易。

西元 1 世紀末的 3 大要地（耶路撒冷、安提阿、以弗所），以弗所是首要的；後來是 5 大要地之一（耶路撒冷、安提阿、以弗所、羅馬、比炭——英國）。

保羅到以弗所傳道時，以弗所已有 22 萬 5 千居民。

#### (4) 充滿邪術的城市：

這城於西元前 560 年建亞底米 Artemis 廟。亞底米是希臘女神（即羅馬女神・安娜），是羅馬 12 假神之一。

這廟是世界七大奇觀之一。以弗所人以這神廟自誇（參徒 19：23-31），是當日西方最大的建築物。這廟是用大理石建造的，長 342 尺，寬 164 尺，有石柱 127 根，每根柱高達 56 尺。那裡居住了不少的猶太人。

這廟離城約一裡，馬路是用大理石修成的。

以弗所又稱守廟之城，有許多拜偶像與行邪術的人。

#### (5) 教會在以弗所：

西元 60 年，以弗所有許多忠心的長老（徒 20：17）。

後來，以弗所城建了聖約翰會堂、聖路加會堂和聖馬可會堂。西元 431 年，基督教以聖約翰會堂為總會。相傳馬利亞被葬在以弗所。

西元 313 年，羅馬皇君士坦丁信主後，基督教成了國教。

西元 413 年和 449 年在以弗所舉行大公會議，決定教會重要問題。把亞底米廟完全毀掉。

#### (6) 露天劇場：

城中皮阿山麓有一座可以容納 2 萬 4 千觀眾的露天劇場。在以弗所運動場中的推喇奴廊院是第二歷史被紀念的地方。

#### (7) 現在一片荒涼：

西元 260 年，以弗所被哥德人 Goths 所毀。

西元 1308 年，土耳其入侵：那時河水氾濫，把河口堵塞，以弗所成了泥濘險地。

現在僅有 40-50 家土耳其人與少數基督徒在那裡，他們在城外 2 裡路蓋茅屋居住，成為一個小村鎮。

## 2 · 以弗所教會

### (1) 保羅建立：

保羅建立了許多教會，其中最突出的是以弗所教會。

#### ① 保羅第一次到以弗所（徒 18：19）：

西元 53 年，他在第二次旅行佈道同亞居拉和百基拉從哥林多到以弗所傳福音，這是保羅第一次到以弗所。

他把二人留在以弗所作工（徒 18：18-21），自己就回耶路撒冷去。

#### ③ 保羅第二次到以弗所：

一年後（西元 54 年），保羅重遊舊地，遇見 12 位受過施浸約翰的浸的門徒。保羅奉主耶穌的名給他們施浸（徒 19：1-7）。保羅建立以弗所教會，這 12 人是教會的基礎。

### (2) 福音大復興：

保羅進猶太會堂，與他們辯論有 3 個月（徒 19：8），遭到一些人大大反對。保羅離開他們，便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辯論，這樣有兩年之久，福音大復興（9-10 節）。認罪歸主的人焚燒了價值 5 萬塊錢邪

術的書（18－19 節）。

後來在以弗所有大騷亂，保羅就離開了（20：1）。

以弗所與亞細亞省各地在初期有 5000 多間會所。

（3）以弗所教會日漸衰落了：

西元 96 年之後，以弗所教會日漸衰落（見啟 2：1－7 的責備）。

現在的土耳其是回教世界。土耳其毀滅了教會，只留下以弗所兩間古會堂：一間紀念馬利亞，另一間紀念使徒約翰。

### 3 · 以弗所書信

（1）公函或書信：

① 許多人認為是公函：

最早 3 大古卷沒有“在以弗所”幾個字（弗 1：1）。梵帝岡古卷在旁邊僅抄上“以弗所”幾個小字。

書中不提以弗所教會的光景；也不提他們的長處或短處；不提地方教會的組織。

保羅在以弗所住了 3 年（徒 20：30－31）而不提他們一人，也沒有向他們一人問安。

所以許多人認為以弗所書是公函，給各地教會的。

② 是以弗所書：

雖是公函，但以弗所是亞細亞省府，很重要，所以用“以弗所”。

書中所論的事多與以弗所教會相合。

書末（弗 6：21）提到推基古。推基古先送這信到以弗所（提後 4：12）。

（2）很被重視：

教會早期著作多引用以弗所書：西元 100 年，波利甲 Polycarp 和伊格那丟 Ignatius 多引用；艾利紐、特特連、亞力山大的革利免都引用過以弗所書。

（3）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

二書互相補充，彼此呼應。

① 二書寫在同時、同地、同題，正如羅馬書與加拉太書的關係。

以弗所書重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歌羅西書重基督（基督是教會的頭）。

② 多類同經文：

以弗所書共有經文 155 節，有 78 節與歌羅西書相同。

③ 同是監獄書信：

腓立比書、歌羅西書、以弗所書（弗 3：1，4：1）、腓利門書，這 4 卷書都是保羅在監獄裡寫的。

④ 同送書人：

二書同是推基古帶到亞細亞省的（弗 6：21－22，西 4：7－9）。

## 二、概 論

### 1 · 作者

（1）保羅：

聖靈是聖經的作者，保羅只不過是給聖靈作記錄的人。

## (2) 外證：

安提阿教父伊格那修 Ignatius、赫馬士、亞力山大的革利免、愛任紐、希波律陀、士每拿教父波利甲 Polycarp、黑馬 Hermas (羅 16:14)、保羅的同工巴拿巴、羅馬教父革利免 Clement、提阿多都 Theodotus、曾著書 6 千本的大教父阿利金 Origen 等，都認為是保羅寫的。

## (3) 內證：

(弗 1:1, 3:1, 4:1)，是“帶鎖鏈的使者”(6:20)。

### 2·日期

西元 60—61 年。當時保羅在羅馬被囚(3:1, 4:1, 6:20)。

### 3·地點

在羅馬監管 2 年時間(徒 28:30)。

### 4·鑰節鑰字

#### (1) 鑰節：

以弗所書 1:3, 23, 2:21—22, 3:6, 18—19, 4:1—6, 5:17—18, 6:11。

#### (2) 鑰字：

“在基督裡”、“同歸於一”、“合而為一”、“歸為一體”、“天上”、“恩典”、“豐富”、“奧秘”。

### 5·信息

本書開始說及一連串的福氣，再加上各種顯著的措辭，以吸引我們注意神的智慧、先見和目標。我們得救不只為自己的益處，更要頌贊、榮耀歸神。這是神計畫的高峰(1:10)。

以弗所書說明大目標實現的步驟：

(1) 叫世人與神和好，這是神恩典的作為(2:1—10)。

(2) 神叫這些得救的人彼此和好，藉耶穌的死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2:11—22)。

(3) 神將這些彼此和好的人聯為一體，就是教會。這是奧秘。

(4) 這奧秘直到神向保羅啟示後，才完全彰顯出來(3:1—6, 9)。

(5) 一再說“天上”(1:3, 20, 2:6, 3:10, 6:12)：

基督徒的重要性來自天上；信徒屬天的生命在地上活出來。

(6) 促進合一與成熟(4:1—16)。

(7) 新生命與舊生命的對比(4:17—6:9)。

(8) 我們要藉禱告的能力，在屬靈戰爭中戰勝那惡者(6:10—20)。

### 6·主題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1:22, 3:21, 5:32)。本書強調教會，而不是個人。以弗所書是教會最高的啟示，是教會的完整史。這是保羅所稱的“奧秘”。信的猶太人與外邦人合為教會，現在坐在天上。

另一主題是“愛” agape。

### 7·大綱

(1) 教會在基督裡的地位(1—3章)：是教義。

① 教會的計畫（1章）：

a. 引言（1-2節）。

b. 在基督裡各樣屬靈的福氣（3-14節）：

神的計畫；保羅的頌贊。

c. 教會在基督裡的尊榮——保羅為這計畫而禱告（15-23節）：保羅謝恩並為基督徒認識神的計畫與能力而禱告。

② 教會蒙恩的過程（2章）：

神對教會計畫的成功。

a. 得救是本乎恩和信（1-10節）：

罪人從罪的咒詛得到釋放。

b. 猶太人與外邦人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11-22節）。

③ 教會在基督裡同為後嗣的奧秘（3章）：

神在教會計畫裡的豐滿。

a. 基督的奧秘傳於外邦（1-13節）：

這是保羅的見證。

b. 保羅為以弗所人禱告（14-21節）：

這是保羅第二次的代求，是賦予智慧的禱告，充滿基督的大愛。

（2）教會在人前應有的見證（4-6章）：是實踐（4：1）。

基督徒的行事為人（4章-5：21）。

① 成為聖潔（4章）：

主升上高天，將各樣的恩賜賞給我們。

a. 教會的合一（1-16節）。

b. 個人的愛（17-32節）。

② 被聖靈充滿（5章）：

a. 要像光明子女（1-21節）。

b. 夫妻相待（22-33節）。

③ 過得勝的生活（6章）：

a. 父子、主僕相待（1-9節）。

b. 屬靈的爭戰（10-20節）。

c. 結語（21-24節）。

8 · 特點

（1）是保羅最神聖的作品：

以弗所書很像一篇講章，又像基督徒的禱告、讚美和侍奉。是新約的雅歌。

（2）缺少保羅慣常個別問安話：

因為這是“天書”，少談人間的事。只提送信人——推基古。

(3) 是“天書”：

以弗所書從神說起，而不是從人說起，因為以弗所書是天上書信。特論三一神：

- ① 聖父（1：2-4，8-9，17-20，2：4-7，19，3：14-15，20-21，4：24，32，5：1，6：23）。
- ② 聖子（1：4，6-7，20-23，2：6，13，15-16，20，3：17，19，4：7-8，10，13，15-16，5：23）。
- ③ 聖靈（1：13-14，17，2：18，3：5-6，16，4：3-4，30，5：18，6：17-18）。

(4) 現在的事是根據永遠的計畫。

(5) 教會的幾個稱呼：

- ① 身體（1：22-23，4：12-13，16，5：23）：  
身體漸長，與主聯合，“是神家裡的人”（2：19，3：15）。
  - ② 聖殿：是靈宮（2：22，彼前 2：5）。
  - ③ 新人：
    - a. 預定的新人（弗 1 章）。
    - b. 新人的出生（2-3 章）。
    - c. 新人的化妝（5：22-6：9）。
    - d. 新人的武裝（6：10-20）。
  - ④ 奧秘：神的奧秘是基督，基督的奧秘是教會，如今合一。
    - a. 福音的奧秘（6：19）；保羅是帶鎖鏈的使者（20 節）。
    - b. 神旨意的奧秘（1：9）。
    - c. 基督的奧秘是教會（3：4-6）。
    - d. 極大的奧秘（5：32）。
  - ⑤ 基督的新婦（弗 5：32）。
  - ⑥ 基督耶穌的精兵（6：10-20）。
- 撒但不怕我們看見救恩，但牠怕我們看見教會。

(6) 以弗所書與哥林多前書的比較：

- ① 以弗所書啟示了“在基督裡的教會”或“在榮耀中的教會”。
- ② 哥林多前書啟示了“在地上的教會”、“教會的生活”。

(7) 關於救恩的原理，本書用了 41 個專有名詞。

## 第一章 教會的計畫

以弗所書 1-3 章講論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4-6 章講論我們的生活。

第一章是論天上的福氣，賜給地上的教會。第一章分兩大部分：在基督裡各樣屬靈的福氣（1：1-14）；保羅的感謝和禱告（1：15-23）。

### 一、在基督裡各樣屬靈的福氣

（1-14 節）

這一段是基督教要道的總綱，是非常重要的。

## 1·引言(1-2節)

(1) 寫書人與受書人(1節): 保羅注重文字的工作。

### ① 寫書人保羅:

“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 原文“保羅”是放在前面。“保羅”, 是微小的意思。“基督耶穌”, 原文是“耶穌基督”。

他是“奉神旨意”作使徒的, 他不是誇口, 而是有權柄。因為當時有假使徒, 所以有人認為保羅不如彼得等。

以弗所書只提保羅為作者, 但其它書信接著提到有一、兩個人同寫。

### ② 受書人:

“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 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

許多古卷沒有“在以弗所的聖徒”, 所以有人認為是公函, 給各教會傳閱。以弗所是羅馬帝國 5 大城市之一(羅馬、哥林多、安提阿、亞力山大與以弗所), 而以弗所大城的教會是個代表。

亦有古抄本有“在以弗所的聖徒”。“聖徒”是我們的地位, 連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也稱聖徒(林前 1: 2, 林後 1: 1)。

“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 “就是”, 原文是“和”, 是指兩批人。“在基督裡”, 1-14 節提了 7 次。“有忠心”, 可譯有信心, 英譯 faithful.

### (2) 祝福(弗 1: 2):

以弗所書沒有私人問安。

“願恩惠、平安”: 恩惠就是恩典, 先有恩惠才有平安。以弗所書可稱“因恩惠得平安”的書。

“從神我們的父”: “神”, 是至高不可接近的; “父”, 親密而可接近的。然而最高的神竟然是信徒的父。

## 2·在基督裡各樣屬靈的福氣(3-14節)

3-14 節在原文是一長句, 是保羅為神所賜的恩福而讚美神: 頌贊父神(3-6 節上), 頌贊愛子(6 下-12 節), 頌贊聖靈(13-14 節)。是一首讚美詩。這是新約最高的敬拜。保羅在問安後就唱讚美詩。

### (1) 稱頌父神的偉大(3-6節):

父神的工作, 是揀選和預定。

#### ① 全書的總題(3節):

這是稱頌的開端。保羅坐監, 沒有埋怨, 反而多稱頌。

這節原文用了 3 次: “祝福”: 中文譯“頌贊”、“賜給”、“福氣”。

#### a. “祂在基督裡”:

1-3 章提“在基督裡”, 因為我們的地位是在基督裡; 4-6 章提“在主裡”, 因為這是關乎我們的行事為人, 以基督為主, 我們向祂負責。

3-14 節有 6 次說“在基督裡”, 包括類似的話, 共有 12 次。歌羅西書注重基督在我們裡面。

#### b. “曾賜給我們”:

注意“曾”, 神早就賜福給我們。我們得了豐富的福氣, 不會享用, 待我們長大了就會享用。我們不

用一點一滴來求取神的恩典。

c. “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天上”，是屬天上，“天”是複數，即“在諸天裡的”。

“各樣”，不只一兩樣，下文詳列各樣的福氣。

“屬靈的”，不是物質的福。我們受苦也是有福的。

② “揀選了我們”（1：4）：

a.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

在耶利米書 1：5，加拉太書 1：15 說神早就揀選。

b. “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

根據基督的救贖。神預知基督（彼前 1：20），就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

c. 預知、預定與揀選：

神預定，根據祂的預知（徒 13：48，羅 8：29，彼前 1：2）。

d. 揀選的目的：

“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 下）不只在地位上，也在生活上。不是揀選的條件，而是揀選的結果。“成為聖潔”，是積極的；“無有瑕疵”，是消極的。

③ “得兒子的名分”（弗 1：5）：

a. “又因愛我們”：

這句與第四節相連：“聖潔沒有瑕疵”，“又因愛我們”。

b. “預定我們”：

“預定”，是“預先畫上記號”、“預先籌定”。

c. “藉著耶穌基督”：

要在基督裡，離了基督，我們一點也不能得。

d. “得兒子的名分”：

希臘文是指被收留為兒子的意思，又稱“義子”或“養子”，文理聖經譯作“嗣子”。

耶穌用祂的寶血買贖我們成為神的兒子。我們是“被買的”義子。

我們是兒子，因為我們是被聖靈重生的；我們也是義子（兒子的名分），被耶穌寶血所買贖的，歸入祂的名下。

④ 使神得稱讚（弗 1：6）：

原文是“恩典的榮耀”得著稱讚。神賜恩典作成救贖。

（2）稱頌愛子（7—12 節）：

① 在基督裡得蒙救贖（7 節）：

原文開始有“在祂裡面”。

a. “藉這愛子的血”：

這是本書第一次提到血。

沒有血就沒有恩典：舊約（參來 9：22）；新約是“完全”用血潔淨。



b. “得蒙救贖”：

“救贖”，原文與贖金相連。古羅馬時代，奴隸付了贖金就可以自由。基督付了贖價，我們就得釋放。救贖之工比創造之工更偉大。

c. “過犯得以赦免”：

赦免不等於救贖，赦免是救贖成果之一。赦免，是得釋放、得自由。

d. “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

原文是“恩典的豐富”。

② 神施大恩（8節）：

這裡似乎是稱頌神而不是稱頌基督。但請注意第七節，解釋這恩典也是從神施下，由基督的救贖才賜給我們的。

a. “神用諸般智慧聰明”：

“諸般”是“所有的”，英譯 all wisdom.

b. “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

“賞給”，原文是“傾注”，神施恩不是點點滴滴，而是“充充足足地傾注”給我們的。

③ “知道祂旨意的奧秘”（9節）：

不是隱藏的。但在創世之前是隱藏的（西 1：26）。

有關基督與教會的榮耀真理，不是神秘的，而是神聖的秘密，現在啟示給眾聖徒知道。

由於這教義新奇，所以保羅稱這福音為“神旨意的奧秘”。

④ “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 1：10）：

a. “要照所安排的”：

原文有“宰宰”、“統轄”的意思。神行事是有計劃有步驟的。

b. “在日期滿足的時候”：

是“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 21：24），也是“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羅 11：25），直到千禧年國時。

c. “同歸於一”：

“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所有”，是“萬有”。不是把天使等歸入教會裡；也不是“普世得救論”。而是使天上地上萬有同歸基督統治之下。

教會是由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同歸在一個元首之下，四肢百體受頭的治理。

⑤ 得基業（成基業）（弗 1：11-12）：

a. “基業”（11節）：

這基業，原文只有一次；其它基業不是這個字。這字原文是“鬪”。以色列人到迦南拈鬪得基業。基業是嗣業，是產業、是遺產。這裡收為私業的。我們在基督裡面得了基業。

“成了基業”（小字）：我們過去已賣給魔鬼和罪，現在得蒙拯救，成了神的基業。我們不只得了屬天的福分，我們更是被神得著成為祂的分，成了神的享用和滿足。

我們得救就有產業；另一種是得勝的基督徒要得的產業；還有我們本身就是神的基業。

b. “我們”、“你們”：

11-12 節的“我們”，是指猶太信徒；13 節的“你們”，指外邦信徒；14 節的“我們”，指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

c. “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

第十節預定我們“同歸於一”；第十一節預定我們得基業。

d. 以讚美作結（12 節）。

（3）稱頌聖靈（弗 1：13-14）：

基督徒有聖靈，也有聖靈所賜的福。

① 受了聖靈為印記（13 節）：

a.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

由“我們”轉向“你們”，指以弗所信徒，後來歸主的外邦人。

b. “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

單信神蹟（如尼哥底母）仍未得救。必須信福音才能得救。

c. 就受了聖靈：

“因信得了聖靈”（加 3：14，4：6，參羅 8：9）。聖靈降臨之後，凡信的人就得著聖靈，不用求。我們得聖靈到永遠（約 14：16）。

d. “為印記”：

“印記”，烙印、戳記、圖章、標記。牛羊的主人在牲畜身上烙上烙印。

聖靈本身是印記。

以弗所書 1：13 的“印記”是動詞，“被印住了”（林後 1：22）。

e. 有了印記，被印住了：

（a）證明神是真的（約 3：33），證明我們是神的孩子（羅 8：16 原文）。

（b）堅固我們，使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林後 1：22）。

（c）是保護的意思：馬太福音 27：66 “封了石頭”，是印了石頭。

② 聖靈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 1：14）：

a. 聖靈是憑據：

聖靈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憑據”更深，注意小字“原文作‘質’”，就是抵押品、定金、保證。新約只有 3 次（林後 1：22，5：5）。

希臘字指腓尼基商人交易達成協議後預付的按金，表明按定期把貨款全部付清。

聖靈是我們的保證、擔保、當頭（創 38：17-18，20）。神給我們全部產業，先給聖靈作保證，使我們得到天上其它部分的產業。

b. “直等到神之民被贖”：

“民”，原文作產業（弗 1：14 小字）。

“被贖”，指信徒復活身體得贖（羅 8：23）、一同被提（帖前 4：16-17）。

c. “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以弗所書 1：3-14 是頌贊詩歌（參羅 8：35-39 是凱歌，林前 13 章是愛歌）。

本段三一神得著稱讚：父得稱讚（弗 1：4-6），以頌贊作結；子得稱讚（7-12 節），以頌贊作結；聖靈得稱讚（13-14 節），也以頌贊作結。

聖經沒有單獨稱讚聖靈，都是連著聖父、聖子同得稱讚，以免邪靈冒聖靈而被稱頌之危！

保羅受苦仍講頌贊的信息。

## 二、保羅的感謝與禱告（15—23 節）

求神使我們真知道教會在基督裡有何等的指望與榮耀。15 節至 3 章論教會屬靈的地位。

### 1· 感謝（15-16 節上）

前面已頌贊了（3-14 節），現在又“不住地感謝”（16 節）。

（1）感謝的原因（15 節）：

① 為聖徒的信心和愛心而感謝：

“因此”，接上文（13-14 節）。

“我既聽見”：不說“我看見”。保羅在以弗所住了 3 年（徒 20：31），後來有更多人他不認識，只是“聽見”。如果這是公函，就說明保羅是聽見整個區域傳來的消息。

“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信從主耶穌”，應譯“你們中間對主耶穌有信心”，保羅為他們的信心感謝神。“親愛眾聖徒”，“親愛”是形容詞，但這裡是名詞。“愛心”，應譯“並對眾聖徒有愛心”，保羅又為他們的愛心感謝神。

信心與愛心猶如兩隻手，一與主相通，一與人接連。

保羅不誇自己“因我 3 年的教導”。他知道這是神的恩典。

② 保羅為他們得神豐富的福氣而感謝：

“因此”，是根據上文的豐富。

（2）感謝的態度（弗 1：16 上）：

“就為你們不住地感謝神”。猶如人屢次接受朋友的禮物而不敢再求，只好感謝。

保羅坐監，他不為自己求恩，而是不住地為以弗所信徒的靈性有長進而感謝，可見保羅愛他們如同自己的子女（參徒 20：17-35）。

可惜現在許多人求福比感謝還迫切！

### 2· 保羅為他們禱告（弗 1：16 下-23）

以弗所信徒有信心與愛心仍是不夠，保羅還要為他們禱告。

這是保羅第一次為他們禱告；第二次在第三章（3：14-21）。

（1）態度與對象（1：16 下）：

“禱告的時候”，原文是“禱告中”，禱告是複數式名詞。

“常提到你們”，保羅負責任，他不是敷衍，而是有愛心。

（2）禱告的內容（17-23 節）：

① 求神賜智慧和啟示的靈（17 節）：

a. 向父神禱告：

“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耶穌基督在世稱神為“神”（約 20：17）；耶穌作成救贖之工，神就

成了我們的“父”。“榮耀的父”，我們可分享祂的榮耀（羅 8：17，帖後 1：10）。

我們禱告，應向父神禱告，靠著聖靈，奉耶穌基督的名求。在禱告當中可向耶穌基督禱告。

b. “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

原文沒有“那賜人”；“靈”，小寫，沒有“那” the 字；“賞給”，是賜給。

“啟示”：聖經寫完後，再沒有啟示人寫聖經。只有“啟示的靈”，使我們“真知道”聖經真理，揭開神的話，使我們明白。

c. “使你們真知道祂”：

“真知道”，是圓滿的知識。

我們對神要有深入的、屬靈的知識。

以弗所信徒雖然有信心和愛心，又“勞碌、忍耐”（啟 2：2），但對神的認識不深。

真知的秘訣不在乎自己的智慧聰明，而是在於智慧和啟示的靈。不在乎口頭上、理論上、頭腦上，而是心靈的認識與生活上的經歷。“知道”，是外面的認識；“真知”，是裡面的認識。

d. 智慧和啟示的靈是要求得的（雅 1：5）。

② 求神使他們真知被神所召的指望（弗 1：18）：

a.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

以弗所信徒認識神，但仍需要“照明”，使他們的心眼更明亮，看得更遠。

“心中的眼睛”，是心思、悟性，內在的知覺。

b. “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

“恩召”是呼召，我們蒙召是因著神的恩典（提後 1：9，來 3：1）。

“有何等指望”，“指望”就是盼望。我們蒙召後有什麼盼望：基督再來，我們復活。屬靈的指望比物質的指望更為重要。

注意“祂”和“祂的”：以弗所書 1：17 使信徒“真知道祂”，18 節再求使信徒“知道祂的呼召和產業”。可惜許多人只注重“祂的”，而不注重“祂”自己。我們當先認識“神”，再知“神的”。

保羅為教會感謝（15—16 節）；為他們禱告：

a. 真知道祂（17 節），b. 知道祂的（18 節）。

c. “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a）“基業為賞賜”（西 3：24）：

神應許我們得產業（西 1：12），得救的產業是在天上。得勝的又有“基業為賞賜”。

（b）我們是祂的基業（多 2：14，彼前 2：9）：

“我們也在祂裡面成了基業”（弗 1：11 小字）。因基督的救贖，我們成了神的子民、榮耀的傑作。

舊約以色列人是神的嗣業（詩 33：12）。

我們是神的產業。神必負責造就我們、美化我們、豐滿我們。

祂不以宇宙萬物作祂的基業，而是以教會作祂的基業，何等榮耀。

③ 求神使信徒“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9—23）：

a. 顯浩大的能力（19 節）：

過去被召；將來得榮耀的基業；現在得神浩大的能力來維持。

“浩大”，是超過、宏大。

b. 那浩大的能力使基督復活、坐在神的右邊（20 節）：

“就是”，19 節說浩大的能力，20 節說這能力“就是……”。

“大能”，是權能、主權；“大力”，是力量、“能力”。

“使祂從死裡復活”，原文是“從死人裡復活”，在死人當中，祂是第一個復活的。

“右邊”：右手表明神的權柄、榮耀高尚的地位、與神同在（詩 110：1，徒 7：56）。其實神的右邊是充滿天地；祂又是在我們裡面的（弗 1：13）。

c. 超越的權能（弗 1：21-22）：

（a）“遠超一切”（21 節）：

“執政的”，統治者；“掌權的”，有權柄如省長；“有能的”，有本領才能；“主治的”，自主的；“有名的”，享盛名；“不但是今世的（這個世代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包括政界及靈界。廣義，包括各種不同等級的天使；狹義，指撒但和牠的使者。

（b）“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22 節）：

不只讓祂超過萬有，也讓萬有都服祂，在祂權柄之下（詩 8：6）。

“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這是目的。以弗所書首次提到教會。重點不在個人，而是在教會。

d. 教會是什麼（弗 1：23）：

（a）“教會是祂的身體”：

“基督是教會的頭”（5：23）。頭與身體是同一生命，同在萬有之上（啟 3：21，21：6）。

基督既是萬有之首（弗 1：10），萬有都服在祂腳下（羅 14：11）。教會將與基督同掌管萬有，但現在還未掌管（來 2：8）。

（b）“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那充滿萬有者”，是基督（弗 4：10）。

“所充滿的”（有圓滿）：是教會被基督充滿。基督不單在我們裡面，而且以祂自己來充滿我們。基督不是充滿個人，而是充滿教會。

基督雖然充滿萬有，但如果祂沒有教會，仍然不能滿足：元首沒有身體，怎能滿足；丈夫沒有新婦，怎能滿足（創 24：67）。充滿是從頭流入全身的，是無量的充滿。

基督充滿萬有，使我們到處都可看見神，神仍然不滿足，必須先要充滿教會，把祂的本性充滿教會。神的公義、至聖、榮耀、能力、智慧、豐富等都充滿而溢出（啟 5：13）。

祂充滿教會，超過把恩典和福氣充充足足地賜給教會。

基督把教會看為至寶，把自己充滿教會。可惜許多基督徒不把基督看為至寶，不充滿基督，而是充滿世俗和污穢！

## 第二章 教會蒙恩的過程

這章論神對教會計畫的成功。分兩段：第一段：救恩本乎恩和信（1-10 節）；第二段：猶太人與外

邦人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11—22 節）。

### 一、救恩本乎恩和信（1—10 節）

這裡說到罪人從罪的咒詛得到釋放，是死人活人的對照。

1：1—14 是從神說起；2：1—10 是從人說起。

1·人本來的地位（2：1—3）

這 3 節經文可與羅馬書第一章對照：人沒有基督的景況。

（1）“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1 節）：

第一節是本段的總題，指人心靈中的真相。原文沒有下半節。

① “你們”：

原文是“你們呀！這些死人哪！”第一、二節的“你們”，是指外邦信徒（受書人）。

② “死”：

“死”，是指靈死，因為他們會看書信。這裡的死不是動詞，而是名詞——死人。

③ “過犯”（複數）：

“過犯”，英譯 trespasses, offences, 是錯誤、過失、越界、誤入歧途、不慎、滑跌墮落了的意思。

④ “罪惡”（複數）：

“罪惡”，英譯 sins, 是射不中的意思。奧古斯丁說：“過犯是人不知不覺所犯的；罪惡是人故意所犯的。”

（2）死人的行事為人（2 節）：

① “那時”：

指第一節所說“死”的時候。那時有兩種外來的壓力：今世的風俗與魔鬼。

② “你們在其中”：

世人是死人，但仍活在世界當中。

③ “隨從今世的風俗”：

“今世”，這時代、是世代，英譯 age. 這世界的世代。

“風俗”，是世上所流行的潮流與精神，即時髦或摩登。

“隨從”，不只熟煉，而且喜愛。可惜現在有許多基督徒還隨從世界的風俗去行事。

④ “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

“空中”，英譯 air, 是魔鬼的大本營。牠原來是天使長，因牠要奪神的位，而被打到空中。牠常到地上，“遍地遊行”（彼前 5：8）；牠還佔領人心（太 12：43—45，弗 2：2）。牠是“世界的王”（約 12：31）。

“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悖逆之子”，希伯來人的口吻，即不順服的人、剛愎的人。“邪靈”（單數），魔鬼是邪靈頭。牠的部下都是邪靈，是牠的跟從者——天使。魔鬼是大邪靈、邪靈頭；跟從牠的天使是空中的邪靈。

（3）信耶穌前是可怒之子（弗 2：3）：

參看羅馬書 1：18，2：5，9：22，“可怒之子”，也是希伯來人的口吻。

① “我們”：

由“你們”轉用“我們”：“你們”（弗 2：1-2）指外邦未信的以弗所人；這裡的“我們”，指保羅所代表的猶太信徒與以弗所外邦信徒。

② “放縱肉體的私欲”：

“肉體”，有時指身體（林前 5：5，腓 3：3-4），但多半指罪欲、罪性，使人犯罪的舊生命。“私欲”，指不正當的欲望，又稱肉體的私欲，是體貼肉體的意思（羅 8：5-6），有強烈的欲望。

③ “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

“肉體……去行”，是外在的；“心中所喜好的”，是內心的。

④ “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本為”，按本性或按天然。

“可怒之子”，希伯來成語是“在罪中定罪”的意思，即“沉淪之子”（帖後 2：3），“地獄之子”（太 23：15）。

2· 神看教會如珠如寶（弗 2：4-7）

1-3 節說“人”；4-7 節說“神”，神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

（1）神有豐富的憐憫和大愛（4 節）：

① “然而”：最大的轉機（提前 1：15-16）。

② “豐富的憐憫”：

第三節，我們是“可怒”的；這裡，我們是“可憐”的。

神憐憫我們，顯明我們的罪惡是眾多的。我們得救不是求來的，全是神憐憫我們。

③ “因祂愛我們的大愛”：

“大愛”，是豐盛、很多的意思。

愛是憐憫的原因；憐憫是愛的實行，而不是按我們應得的待我們（詩 103：10）。

憐憫、大愛、恩典（弗 2：5）常是連在一起說的。

（2）“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 2：5）：

“活過來”，新約只有歌羅西書 2：13 與這裡相同，意思是使一個死了的人再活，有蘇醒過來的意思。

“活過來”，指我們得救了（弗 2：5 下）。

（3）“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6 節上）：

“又叫”，是進一步的恩典。

原文有“起來”、“複起”。不只是活了，而且是離開了死人的墳墓的生活，離開了黑暗罪惡的生活，一舉一動有新生的形像。

我們靈裡復活，有了地位；將來是身體復活。

（4）“一同坐在天上”（6 節下）：

5-6 節有 3 個“一同”，下面的動詞都是過去式的。這是我們的地位，成了事實。

① 我們坐在地上，又是“坐在天上”：

“天上”，是複數，“諸天之上。”

我們信了耶穌，就與祂一同坐在天上，耶穌復活後就升天。我們不只“在”天上，而且是“坐在”（來 10：12-13），苦境壓不倒我們。“坐”，是過去時態。保羅確知我們在天上的位置，猶如已經坐下（羅 8：30）。“坐”，是安息的意思。我們在世上雖然沒有安息，但可享天上的安息。過著得勝自由的生活，與基督聯合。

教會屬天。我們雖然未到天家，但已是活在天家了！

② “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 3：3）：

我們的生命藏在神裡面；一同坐在天上過著屬天的生活。

以弗所書 2：1-6 有 4 個重要的字：“死”、“活”、“喜好”、“坐”。

（5）顯極豐富的恩典（弗 2：7）：

① “極豐富的恩典”：

“恩典”（1：6）、“榮耀的恩典”（6 節）、“豐富的恩典”（7 節）、“極豐富的恩典”（2：7）。

“一同活過來”，是恩典；“一同復活”，是豐富的恩典；“一同坐在天上”，是極豐富的恩典。

② “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

“後來的世代”，是複數。指保羅之後各個時代；直到基督再來掌王權的世代。神不只要教會在今世作祂的見證，祂也要使用教會永永遠遠作祂的彰顯，向他們顯明那極豐富的恩典（提前 1：16）。

3·詳論“得救是本乎恩”（弗 2：8-10）

（1）救贖全是神恩（8-9 節）：使人無可誇口。

① 神所賜的救恩（8 節）：

這是最重要的一節。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前面有“因為”二字。第五節已提及。

“得救”，已完成的動作。

“本乎恩”：“恩”是白得的，而不是配得的。天主教認為是神初部的恩典。其實全部救恩都是神的恩典。

神最大的工作不是創造宇宙萬物，或支援萬有，而是救世之工。

這“是神所賜的”，是神的禮物。這恩典是神所賜的。

“也因著信”：應譯“藉著信心。”我們要用信心來信靠神。

② “也不是出於行為”（2：9 上）：

原文沒有“也”字。

許多人認為要靠行為得救。這裡明說“不是”（參羅 11：6）。不靠行為包括不靠守律法（羅 3：20-28）。靠行為是“自救”，以自己為救主，而不是“得救”。其它宗教都是靠自己行善才能得救，只有基督教不是靠行為得救。

③ “免得有人自誇”（弗 2：9 下）：

參看羅馬書 3：24，27-28，雅各書 4：6，彼得前書 5：6。

（2）得救後要行善（弗 2：10）：



①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

“工作”，原文是“傑作”，單數，含有藝術品的意思，是手藝。

“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造成的”，原文是創造的意思。神創造亞當，但亞當犯罪；基督耶穌作成得救的工作，把我們重新創造成為傑作，“他就是新創造的人。”（林後 5：17 原文是創造）神創造宇宙萬物“都甚好”（創 1：31）。但神把基督徒作進一個教會裡，教會是祂的精心傑作、是藝術品，使神“心滿意足。”（賽 53：11）可惜許多基督徒不體會神的心意！

② “為要叫我們行善”：

神絕不要我們靠行為（包括行善）得救，但當我們得救後就要行善（有好行為）。我們因信稱義，有了新生命，然後才有新生活（弗 4：1）。

神要我們行什麼善事呢？“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神不是要我們舊生命的善行，而是要我們的新生命活出新生活的善行。“神所預備”的是新生命的善行。信徒重要的不是為神作什麼，而是要讓神在我們身上自由地作成祂的工作。

我們得救是因著信，但得賞賜是因行善等。

二、猶太人與外邦人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2：11-22）

1-10 節說到“死”與“活”，這段說從“遠”到“近”。這段論教會在基督裡的地位，漸漸成為主的聖殿。

1-10 節說個別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救恩；這段說及兩個民族的合一。

1. “和睦”與“和好”（11-16 節）

（1）敬虔的猶太人看外邦人是不潔的（11-13 節）：

① 歸主前（11-12 節）：

猶太人與外邦人彼此排擠。

a. 沒受割禮的（11 節）：

“所以你們應當紀念”：“所以”，是指 1-10 節，他們沒有信基督的情況。“紀念”，原文是“記得”、“想念”。

“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按肉體”，是“在肉體中”，指本來的身分。“是外邦人”：指大部分的以弗所聖徒（1：13）。

“是稱為沒受割禮的”：外邦人進猶太教也要受割禮。猶太人以受割禮為榮。他們輕視外邦人，稱外邦人為“沒受割禮的。”猶太人看外邦人是狗（可 7：24-30）。

“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憑人手”，是用手作；“稱為”，被說的意思。

信主前 5 個“沒有”（11-12 節）：沒有割禮、沒有關係、沒有應許、沒有指望（參詩 39：7）、沒有神。

b. 信主前的 5 種情況（弗 2：12）：

“那時”，得救前；13 節“如今”，信主後。

（a）“與基督無關”：他們沒有聽過福音，沒有基督耶穌。

（b）“在以色列國民以外”：以弗所人不是以色列人。

(c) “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講神與人立約，全本聖經有 8 次，舊約有 7 次，新約只有 1 次。這裡是與以色列人所立的諸約，應許賜人福分：

甲·亞伯拉罕的約（創 15：17－21）。

乙·摩西的約（出 19：5）。

丙·大衛的約（撒下 7：5－19，23：5）。

丁·所應許的新約（耶 31：31－40，羅 9：4）。

(d) “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我們活在世上有什麼指望呢？

(e) “沒有神”：沒有神，活著等死，永遠滅亡。

② “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弗 2：13）：

13 節原文前邊有“但”字。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原文沒有“神”字，應是“遠處的人”，指外邦人。當然，他們也有遠離神的情況（參賽 57：19）。

“如今”，是另一特變。

“已經得親近了”：13 節先談與神親近。

(2) 兩下合一與神和好了（弗 2：14－16）：

① “兩下”（14 節）：

有人認為“一下”是神，“一下”是我們，我們與神之間有牆阻隔。

這說法不對。如果我們與神合一，為什麼又“與神和好了”（16 節）？

這“兩下”是指外邦人（11 節）與以色列人（12 節）。那時，外邦人是以色列人所鄙視的，有牆隔開。猶如聖殿外院（外邦人院）與內院（猶太人院）有牆隔開。猶太人禁止外邦人進入猶太人院內。

② “因祂使我們和睦”（14 節）：

原文“因祂是我們的和睦”（小字）。15 節才“使”和睦。“使”，是站在第三者的位置來使我們和睦。第三者（不一定是一個人）勸和。祂能使人和睦，有了祂，我們才有和睦（平安）。基督釘十字架，把牆拆掉了。

③ “廢掉冤仇”（15－16 節）：

a. 摩西律法把以色列人從萬國中分別出來，形成了隔膜：

“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儀文律）：食物不潔、婚俗的禁止、禮拜條例的禁止等（西 2：11－15）。世人無法守律法，他們永遠是罪人（羅 3：10）。

儀文律被廢除，指信耶穌的猶太人與外邦人不用守律法得救。但以色列公民還是要守的，因為這是以色列的國法。

b. “造成一個新人”（弗 2：15）：

這不是指個人信耶穌成為新人，而是指全教會是個新人。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

“藉著自己”，原文是“在祂裡面”；“造成”，原文是“創造成”，而不是變成。

c. “與神和好了”（16 節）：

兩下合一成為新人，“與神和好了”。聖經沒有說“神與人和好”，因祂沒有討厭我們。聖經只說人

“與神和好”。兩下和好，又與神和好。

每一個人信耶穌，是“與神和好”。教會是個新人，一個新人就不會有分爭。可惜教會中仍有隔牆出現！

2·同國同家同殿（弗 2：17－22）

（1）粉碎了差別（17－18 節）：

① 傳福音給遠近的人（17 節）：

“並且”，接上文。

“來傳和平的福音”：不是指耶穌在世傳道，因耶穌在世時，只傳給以色列家（太 10：5－6，15：24）。而是指基督復活後最初傳的（約 20：19，21，26），應驗了以賽亞書 57：19。“和平的福音”，就是“平安的福音”。

“遠處的人”（指外邦人），“近處的人”（指猶太人）。

② “得以進到父面前”（弗 2：18）：

這裡給我們看見三一真神：“藉著祂”，在祂裡面（基督）；“被一個聖靈所感”，原文“在一位聖靈裡面”（聖靈）；“得以進到父面前”（父）。

（2）“成為一體”（19－22 節）：

① 以弗所聖徒（19 節）：

“你們”，受信的外邦信徒；“與聖徒同國”，這“聖徒”指猶太聖徒；“是神家裡的人了”，歸入教會。

② “同國”（19 節）：

是“天上的國民”（腓 3：20），原文是“國籍在諸天之上。”基督徒是天上頭等子民，有同樣國民身分。

③ 同家（弗 2：19）：

“是神家裡的人了”：“國”，是權柄；“家”，是享受。“國”，要盡責；“家”，是生命。不再是“客旅”：客旅，受別人的侍候；家人，當盡家人的本分。

“家”，指教會（提前 3：15）。

④ 建殿的比喻（弗 2：20－22）：

我們不只是家人，更是聖殿。

a. “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20 節）：

“被建造”，不是我們自己建造。

（a）“使徒和先知”：有人說，是新約的眾使徒，舊約的眾先知。

這裡的先知，不是指舊約的眾先知。這裡不是先提先知，後提使徒。這裡是指新約的先知（弗 4：11），是基督恩賜之一。

（b）“根基”：不是使徒和先知，而是耶穌基督（賽 28：16，林前 3：10－11）。是使徒和知所立下的根基——耶穌基督。他們是最早跟從主的。

（c）“房角石”：猶太人的房角石是房基首石。兩牆交匯一起，形成直角，在角上加上一塊頂石，為

定準建築物的方向，為建築物作好穩當的根基。

房角石是基督（參賽 28：16，彼前 2：6）。

羅馬天主教認為彼得是磐石、是房角石。這是“別的根基”（林前 3：11）。彼得是小石的意思。

b. “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弗 2：21）：

（a）教會是主的殿：不是物質的殿，而是屬靈的殿，是有生命的。

這殿指聖所 naos：神住在教會當中。人享受神的同在；神享受人的敬拜。

許多人把教會據為己有，讓“主的殿”（參詩 84：1-2，10）成了“人的殿”。

（b）“漸漸成為”：是漸進式，有長進的意思。

個別信徒是殿宇（林前 6：19，林後 6：16），但這裡是指全教會。各信徒只是一塊活石（彼前 2：5），不斷地增長大。教會的建造也不斷地進行。

（c）“各房”：“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的“各房”，指各信徒；“合式”，一釘一木，無不適合所用。

c. “同被建造”（弗 2：22）：

（a）“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我們也是活石，同被建造（彼前 2：5）。“靠祂”，即在基督裡。

（b）“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居住”，有常住的意思（林前 6：19）。

這章開頭說外邦人的敗壞；結尾時，外邦人潔淨成為神藉聖靈的居所。

“成為”：成為天國的子民（弗 2：19）、成為神家裡的人（19 節）、成為新造的人（20 節，林後 5：17）、成為神的殿（弗 2：21）、成為聖靈的居所（22 節）。

### 第三章 教會是在基督裡的奧秘

這章說及基督的奧秘與神的榮耀，是神在教會裡計畫的豐滿。這是全書最重要的一章，這又是插入的一章，第四章應是接著第二章。

教會是在耶穌死而復活後與祂再來前之間屬靈恩典的奇妙，難以形容，所以說是“奧秘”。

#### 一、基督的奧秘傳於外邦（1-13 節）

這是保羅的見證，教會的豐滿顯於保羅的受職。第二節至第十三節是插入的奧秘。

1· 保羅被囚（3：1）

第一節末“替你們祈禱”是中文加上的（注意小字），應與 14 節連接。

（1）“因此”：

這是接著第二章所說的。

（2）“被囚的”：

“被囚的”，原文作“基督耶穌的囚犯”，保羅不稱自己是“羅馬的囚犯”，因他不是世界的囚犯。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腓立比書與以弗所書都是獄中書信。

保羅第一次被囚於羅馬監獄中寫以弗所書（徒 28：16-31）。

（3）“為你們外邦人”：

保羅特別的事工是向外邦人傳福音（徒 22：21，羅 15：15-16）。

他為傳福音給外邦人而遭猶太人的忌恨，使以弗所人大受感動。

## 2· 基督的奧秘（弗 3：2-6）

第二節至第十三節是插段。前面說保羅為基督被囚；現在中斷思路，論教會是基督的奧秘。

### （1）保羅受託付傳基督的奧秘（2-4 節）：

#### ① 保羅的職分（2 節）：

##### a. “諒必你們曾聽見”：

保羅在以弗所留居時，可能沒有提過這事。所以說“諒必”（如果確實）。

##### b. “神賜恩給我”：

許多人把神賜的好處看是恩典，而把神給的責任看為重擔。

保羅把神託付的責任（包括流淚、流汗、流血的責任）看為大恩典。

##### c. “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

是作使徒的職分（加 2：7-8）。這職分不只是有才幹、學問、口才，還必須有“關切”人的愛心。

“託付我”，就是賜給我。

#### ② 保羅得知基督的奧秘（弗 3：3-4）：

##### a. “用啟示使我知道”（3 節上）：

不是人教的，而是神用啟示使他知道。啟示與奧秘相反。

保羅可能指他到阿拉伯 3 年時直接得基督的啟示（加 1：11-12，15-17）。啟示，不一定藉異象，而是聖靈在人的心思意志中使人得知的。

##### b. “福音的奧秘”：

原文沒有“福音的”，不是“福音的奧秘”，而是“基督的奧秘”即教會（弗 3：4）。

##### c. “略略寫過的”（3 節下）：

有說指 1-2 章，但應指以前所寫的另一封信（已失了的）。

##### d. 保羅“深知基督的奧秘”（4 節）：

“你們念了”：公開誦讀、當眾宣讀。

“深知”：保羅不是驕傲。人多有驕傲，但當人靈性高，他就會隱藏自己。如果保羅不深知奧秘，以弗所人就會懷疑他所傳的。這奧秘藉保羅宣揚——啟示出來。外邦與猶太合為教會，耶穌未曾說過。稱“基督的奧秘”，因到耶穌降生後才被顯露出來（提前 3：15-16），是外邦人被召，與猶太合為教會。

### （2）奧秘是神隱藏的計畫（弗 3：5-6）：

#### ① 過去與現在（5 節）：

##### a. 過去：

“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以前的世代”，是複數。舊約有福音的預表，也預言外邦人會得救（賽 49：6），預言基督降生、受死、復活與再來，但從來沒有提及猶太人與外邦人會成為教會（參約 10：16）。

##### b. “如今”：

“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舊約隱藏，新約啟示出來。這奧秘是藉著聖靈向使徒和先知啟示（西 1：26）。“聖使徒和先知”，都是複數。這裡的先知不是舊約的先知，請注意“如今”。

② 這奧秘是什麼（弗 3：6）：

a. “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

神的奧秘是基督（林前 2：7，西 2：2）；基督的奧秘是教會：猶太人與外邦人信了耶穌，連為一體，就是教會（林前 12：12-13，27）。

b. 三“同”：

（a）“同為後嗣”（複數）：“後嗣”是神國的子民、是神的兒女（羅 8：17）。

（b）“同為一體”（單數）：原文是“同作一個身體”。我們同是基督的肢體（林前 12：27），比“同為後嗣”更深。

（c）“同蒙應許”：原文是“一同有分祂的應許”（單數）（參弗 2：12）。

有人認為指舊約一切的應許。

有人認為指聖靈，說聖靈是應許中的應許。

應指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生命的應許，例如提摩太后書 1：1；神在基督裡所應許給教會各樣屬靈福氣的整體。比上一句更進一步：同身體；這裡同生命。

c. 這奧秘就是猶太與外邦基督徒在基督裡成為一。

3· 保羅作福音的執事（弗 3：7-13）

這是說到保羅使徒身分的重要性。

（1）保羅所得的恩賜（7-8 節）：

把基督的豐富傳給外邦人。他先經歷才傳揚。

① 保羅照神恩賜和大能作了福音的執事（7 節）：

a. “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秘事的管家。”（林前 4：1）

“執事”，這裡不是從教會中選出來的執事，而是從神那裡所接受的一種職責。“執事” diakonos，與提摩太前書 3：8，12 是同一個字，但這裡是不同的用法。有譯“用人”（太 20：26，23：11 等）、“使喚的人”（太 22：13）、“僕人”（林後 11：23，西 1：7）、“差役”（林後 11：15）和“侍奉主的”（弗 6：21 等）。

b. “是照神的恩賜”：

“照”，是根據。

“神的恩賜”，應譯“神恩典的禮物”：保羅不是自取這職分，亦不是被人選派的，而是神的恩賜。

② 把基督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 3：8）：

a.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

他不是故意謙卑。

（a）“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林前 15：9）注意“使徒中”。

（b）“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弗 3：8）注意“眾聖徒中”。寫了上文後，過了 5 年才寫這

節。

(c)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 1：15）注意“在罪人中”。寫了上文（弗 3：8）後，過了 5 年才寫這節。那時保羅年老，他靈性越高越謙卑；越謙卑就得更多的恩典。他不是故意謙卑，而是被聖靈充滿的評估：以前他逼迫耶穌（徒 9：4），這是他逼迫教會的回憶（加 1：13，腓 3：6）。他認為他不配作這工，但神“還賜我這恩典”。

b. “傳給外邦人”：

“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 3：8）

“測不透的豐富”，原文是“趕不上馬跑。”與 1：3 “各樣屬靈的福氣”一樣（西 1：24—27）。不是我們所不能領會、不能欣賞的；我們至少能領會一部分（參羅 11：33）。

“傳”，原文是“傳福音”。保羅被派向外邦人傳福音，為外邦使徒，這是獨享的恩典。

(2) 使眾人都明白神奧秘的旨意（弗 3：9—11）：

① 神奧秘的安排（9 節）：

a. “又使眾人都明白”：

“眾人”，是指信徒。世人不明白這奧秘（林前 2：14）。

“明白”，是“照明”、“光照”（賽 9：1，60：1—2），照亮眾信徒。

b. “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

在創造之前已定下計畫；在基督前，這奧秘一直是隱藏著，但現在已經啟示出來了（弗 3：5）。

c. “是如何安排的”：

“是何等的安排”，安排管家的職分。安排教會是基督的新婦。

② 使天使得知神的智慧（3：10）：

“為要藉著教會”：教會是器皿，罪人藉教會宣傳而得救；連天使也藉教會才能明白神的智慧。

“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有人認為是惡天使。因神叫撒但看見教會，牠就不得不承認神的智慧高過一切被造的。

應是善天使（彼前 1：12）。天使對神的事情所知的，多半關乎祂的至聖與權能，而少明白神的智慧與慈愛等。現在天使看見這奧秘，就“得知神百般的智慧”。“百般”，是多姿多彩、多層面的意思。

③ 神萬世以前的定旨（弗 3：11）：

神在創世以前計畫要在地上設立一個家，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合為教會。

人犯罪後，神把這計畫隱藏，直到基督成就救工之後才顯出神萬古以前所定的旨意。

(3) 保羅的忠信（12—13 節）：

① 對神（12 節）：

“在祂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

保羅明白了這奧秘，就大膽信靠，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

到神面前：先信有神（來 11：6）；常在祂裡面（約 15：7）向神禱告；常存無虧的良心遵行神旨——放膽無懼；篤信不疑（雅 1：5，8）。

我們因基督放膽無懼到神面前，不是憑自己，而是在基督裡面……來到神面前。

## ② 對人（弗 3：13）：

“所以”，接上文，保羅到神前；這裡到他為主受苦得榮耀。

保羅為主受苦：“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如果保羅不傳福音，就不會被囚，而以弗所人就不不得救。

保羅要以弗所人不要沮喪。可見當時他們有喪膽的，有覺羞恥的。

“這原是你們的榮耀”：為主受苦是榮耀的（羅 8：17，彼前 4：14）。保羅為傳福音受苦，他不喪膽，因為這是他的榮耀；以弗所人從保羅得聞福音，他們不該因保羅坐監而喪膽。因為不單保羅得榮耀，連同以弗所信徒也得榮耀：“這原是你們的榮耀。”

## 二、保羅為以弗所人禱告

（14—21 節）

這是保羅第二次的代求，是賦予智慧的禱告，充滿基督的大愛。這是最高的禱告，摸到了神的心意。

與第一次禱告（1：15—23）類同：（1）求聖靈：第一次求神賞賜聖靈（1：17），這次求神藉著聖靈（3：16）；（2）第一次注重知識，這次注重能力；（3）第一次聖靈作 3 件事（賜智慧、啟示、光照）（1：17—18），這次求 3 件事（“剛強起來”、“一同明白愛”、“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3：16，18—19）。

### 1. 保羅的禱告（14—19 節）

根據第二章，保羅深知基督的奧秘，傳基督測不透的豐富。為要建立外邦教會，“因此”就為他們禱告，使他們更蒙大恩。保羅不是為“被囚”而求。

（1）向誰禱告（14—15 節）：

#### ① 向父求：

“我在父面前屈膝。”許多人向主求。其實開頭應向父求。主教門徒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太 6：9）；主的教導：“……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7：11）“……禱告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就賜給你們。”（約 15：16）禱告過程中可向主求。我們的禱告主要是向父求，靠聖靈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

禱告的姿態是“屈膝”：這與“駱駝”同字。耶穌時代，通常是站著禱告（可 11：25，路 18：11，13）。我們最好跪下禱告（但 6：10，可 10：17，路 22：41，徒 7：60，9：40，20：36，21：5 腓 2：10）。“在父面前屈膝”，與父面對面，所以要屈膝。當然行路、坐下禱告也可以，但心靈要謙卑跪下。

#### ②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弗 3：15）：

有人認為各家是：天使是一家、以色列是一家、外邦是一家、信徒又是一家。

家 patria，新約 3 次（路 2：4，徒 3：25 譯“族”）：家族、族系，由一父生出子子孫孫。

“各家”，可譯“全家”（小字），指教會：諸天上的家，回到天家的聖徒；地上各教會，都是一家。都是從父神得名，包括得福。

（2）為什麼事禱告（禱告的內容）（弗 3：16—19）：

#### ① 為個人（16—17 節）：

a. 藉著聖靈使信徒靈裡的力量剛強起來：

“按著豐盛的榮耀”，原文是“榮耀的丰盛”：神的丰盛，這裡不是指物質的丰盛，而是權能、威榮、



至聖、恩慈、良善、憐恤、智慧等。

“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心裡的力量”原文是“裡面的人。”哥林多後書 4:16 的“外體”，原文是“外面的人”、“內心”，原文是“裡面的人”；羅馬書 7:22 的“裡面的意思”，原文也是“裡面的人”。我們信徒外面的人是舊人，裡面的人是新人。我們的新生命需要豐盛更豐盛，要“藉著祂的靈”，聖靈，裡面的人剛強就能勝過試探。

我們都有聖靈。我們當潔淨我們裡面的房子，讓聖靈安居，並享受與聖徒不斷的交通。

保羅第一次禱告，是往上看（基督在神的右邊 1:15-22）；這次是往裡看（論及裡面的人）。第一次禱告，求我們在基督裡面；這次求基督在我們裡面，使我裡面的人剛強起來（3:16）。

b. 求神使信徒的愛心有根有基（弗 3:17）：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先提信心，後再提愛心。“住”，原文是“安居下來”，不是暫住而是長住。然而有些人是有需要時，就把基督接來住一宿！

基督是我們愛心的根基：“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根”：植物生長，注重紮根，深入泥土，才能常得養料，生長就穩固。“基”，房子建造，注重地基（太 7:24-27，林前 3:10）。

保羅不是為他們沒有愛心禱告，而是為他們的愛心有根基禱告。

② 使眾聖徒“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 3:18-19）：

前面（16-17 節）是為個人；現在是為“眾聖徒”。

a.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18 節）：

自己明白，十分有限，要和眾聖徒一同明白。不只頭腦上明白，而且要靈裡明白。“基督的愛”，原文雖然沒有這幾個字，但“長闊高深”是指基督的愛說的。

“是何等長闊高深”：原文是“闊長深高”。“闊”，基督的愛，容量最寬，闊達天下萬族（太 5:45）；“長”，時間長至永遠（耶 31:3）；“深”，程度最深厚，深過人的痛苦與罪惡（羅 8:35），基督死在十字架上；“高”，性質最高超，高過諸天（詩 103:11），能把罪人提升到天上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

十字架：一橫，從東到西；一豎，從天到地。

b. “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 3:19）：

“知道”，憑經驗而得到知識。“這愛”十分偉大，不是不可得知，而是偉大到不能完全知道。

“過於人所能測度的”：“過於”，是超越、勝過。過於人所能測度的（腓 4:7 是“出人意外”）。

“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神一切的豐盛，包括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所得的產業有豐盛的榮耀（18 節）、浩大的能力（19 節）、測不透的豐富（3:8）、祂的大愛，藉聖靈澆灌在我們的心裡（羅 5:5）。教會當過一個充滿一切所充滿的生活。

2. 頌贊（弗 3:20-21）

保羅稱頌神聽允所求的。

（1）神能成就一切（20 節）：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運行”，字根是“工作”。“運行”，是發生效力的意思。神不是讓我們坐著不動，只等候祂的大能大力為我們完成一切；而是在我們心中作工運行“充充足足

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我們先求、想，但神“成就一切”（不只是外面的成就），才超過所求所想的，不是世界福氣。

（2）保羅禱告的目的（弗 3：21）：

神得榮耀是最終的目標。“祂在教會中”得榮耀，人看見教會就是看見神。“並在基督耶穌裡”，神在基督裡得榮耀（來 1：3）。基督與教會是分不開的。諸天述說神的榮耀，創造的榮耀；但教會所顯明的不單有創造的榮耀，也有救贖的榮耀。基督是神的榮耀，但神還要加上基督的身體所得的榮耀。

“直到世代代、永永遠遠”：現在我們明白的不多，到永永遠遠看見在神榮耀豐滿中的教會時，才能完全明白。

① 本性的榮耀：慈愛、公義、至聖等。

② 權能的榮耀：

- a. 突破物質限制的權能：如水變酒。
- b. 突破宇宙空間限制的權能：耶穌所賜的水（約 4：4—34）。
- c. 突破宇宙空間生命限制的權能：“出死入生”（約 5：24）。
- d. 突破物質數量限制的權能：給五千人吃飽（約 6：1—14）。
- e. 突破物質重量限制的權能：耶穌行海面（約 6：16—21）。
- f. 突破命運觀念所限制的權能：瞎眼的能看見（約 9：1—7）。
- g. 突破生命死亡限制的權能：拉撒路復活（約 11：41—44）。

③ 救恩上的榮耀：今世賜永生給信的人；再來使死了的信徒復活。

※ ※ ※ ※ ※ ※ ※

保羅禱告、頌贊完，就結束了以弗所書第一大段：教會在基督裡的地位（1—3 章），是教義。從 4—6 章是實踐：教會在人前應有的見證。

#### 第四章 成為聖潔

以弗所書 1—3 章是教義，論基督徒的地位，以及在基督裡的豐盛。

4—6 章第二大段論教會在人前的見證，論基督徒的生活——行事為人，是實踐。我們因信得救，不靠行為（2：8—9），但我們得救後就當注意“行事為人”（4：1）。

第四章是聖經偉大篇章之一，如詩篇 23 篇，以賽亞書 53 章、哥林多前書 13 章等。以弗所書第四章論基督身體的生活，以及教會長大成人的過程。

第四章，成為聖潔；第五章，被聖靈充滿；第六章，過得勝的生活。

##### 一、教會的合一（1—16 節）

基督身體裡的合一，長大成熟。

1·基督徒要彼此保持靈裡的合一（1—6 節）

“合一”，不是統一。這裡是談合一的生活。

（1）合一的原則（1—3 節）：

① 4-6 章的總題 (4:1):

a.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

原文前面有“所以”，是根據上文。

原文：“我，在主裡的囚犯。”本書3次提“被囚”：由禱告(3:1)到高尚生活(4:1)到作精兵(參6:20)，保羅不以為恥，反以為榮。這榮耀比王冠更榮。

“勸”，是“求”，“求你們。”(羅12:1)

b. “既然蒙召”：

指信徒得救的蒙召。每個得救的人都是被神呼召的。1-3章是“蒙召的恩”。

c. “相稱”：

“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

“行事為人”，行走 walk，是在世過屬靈的生活。

“相稱”，原文 *axiōc*，有相等、值得、相配、堪配的意思。哥林多前書16:4譯“該”；提摩太前書1:15譯“可佩服的”；5:18譯“應當的。”不是活出我們所沒有的，而是活出神的恩典。

所謂相稱，無論怎樣都不會重過神的恩典。我們不要在天平上顯出虧欠。如金環帶在豬鼻上是不相稱的。

詳看馬太福音7:17, 20，腓立比書1:27，歌羅西書1:10。

② 怎樣才能相稱(弗4:2-3):

我們當怎樣行。要做的事十分多，所以說“凡事”，其實應譯“無論作什麼。”

下面提出幾點關鍵的：

a. “謙虛、溫柔”(2節上): 個人美德。

新心志有這兩種表現，所以先要改換心志(4:23)。

(a) “謙虛”：“謙卑”是外態；“謙虛”是內心。謙虛不是軟弱，而是剛強。

謙虛 *lowliness* 是一切美德的珍寶。我們與基督相比，就會覺得自己很卑微，沒有一點可誇之處。

奧古士丁說：“人一生的靈程有三：學謙虛、再學謙虛、更要學謙虛。”

(b) “溫柔”：與謙虛連在一起，謙虛產生溫柔。有些人外面溫柔而裡面驕傲。我們當從裡面做起：

“溫柔使怒消退。”(箴15:1)

“溫柔”，原文 *praus*，指動物經訓練後服從命令。

溫柔並不是軟弱：“乳膠質海綿體”，柔軟而不屈服，不傷人也不會被碰傷；它能忍受重壓，而不被壓成凹狀。

耶穌是我們的好榜樣：祂不只是外面柔和，而且是“心裡柔和謙卑……。”(太11:29，參太12:19，賽53:7)

b. “忍耐”、“寬容”(弗4:2下): 對人的美德。

謙虛、溫柔，是從心裡發出的，是主動的；忍耐、寬容，是被人攻擊時當有的態度，是被動的。注意“凡事”。

(a) “忍耐”：

必須先有謙虛、溫柔，然後才有忍耐。

原文 makrothumia，包含：

甲·永不屈服：基督徒的忍耐是一種絕不屈服於失敗的忍耐。

乙·容忍：指有報仇的權利但不忍心去做。如大狗對小狗的魯莽動作是能忍受的。我們內心忍受而不覺痛苦、忍人之愚而不厭煩、遇憂傷的人仍和藹、對無知的人不發怒。

丙·神的忍耐（羅 2：4）：神容忍挪亞時代的人（彼前 3：20）。神的忍耐是長久的（彼後 3：15）。

丁·耶穌對保羅的忍耐（提前 1：16）。

（b）“寬容”：“用愛心互相寬容。”

這裡的“寬容”是包容的意思，原文有嚼環的意思。

甲·面容要“寬”，不要“面長”，特別是本身面型長的人，更要“寬”。

乙·對世人：我們不要和他們計較，因世人是沒有完全的，我們要對他們寬容。

丙·對基督徒：基督徒也沒有完全的，連我們自己也會得失人的，所以我們要彼此包容對方。

丁·要“互相”：這是關乎團體的事。我們對自己的要求要嚴格，先要從自己做起。聖經要求我們“互相”，所以每個基督徒都要“互相”包容。

戊·“用愛心” agape：這是最高的愛。有了這最高的愛才能互相包容。

己·不是包容罪惡：我們要在真理範圍內“凡事包容”（林前 13：6-7）。

c. “用和平彼此聯絡”（弗 4：3 上）：

有了以上 4 種美德，就要“聯絡”。不只沒有爭執、不計較、全包容，更當“聯絡”。這不是世人的手段。

我們不只自己過屬靈的生活：各人自掃門前雪。我們更要在基督裡有交通。要用“和平”“彼此”聯絡。不要大聲大氣，應當和氣。全身聯絡，連於基督（15-16 節）。

d. “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4：3 下）：

（a）不是組織的大混合：天主教搞統一，全是行政和組織性的；基督教聯合會是大混合，包括不信派。名稱是合一，實是大混合。

（b）是生命的合一：真正有生命的人是合一的（加 3：28），我們同是肢體，都在“一”裡面。原文是“聖靈的合一”，是聖靈所賜的，沒有人能創造合一，只有聖靈賜下合一。

我們的舉止和習慣不同；我們的恩賜、職事、功用也有分別。但我們真信的人是合一的。

（c）我們要“竭力保守”：聖經沒有叫我們製造合一，因真有生命的人同在合一裡。我們不能製造合一，我們只會破壞合一，與人分爭等。聖經只叫我們要“保守”已有的合一。

耶穌為門徒禱告，也是求“保守”合一（約 17：11-12）：兩次提“保守”他們，特別 11 節的保守，“叫他們合而為一。”這個合一，是神“使”的（21-22 節），也是“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23 節）

“竭力保守”：撒但要離間我們，所以我們要“竭力”（林前 1：10），要完完全全地合一（約 17：23）。

（2）七重合一（弗 4：4-6）：

7 級階梯，一步一步地升高。不是逐漸合一，而是在合一中增長。7 個合一的要素，是完全的合一。頭

3 個，與聖靈有關；次 3 個，與聖子有關；末一個，是源頭——父神。

① “身體只有一個”（4 節上）：

身體是教會（1：23），不論國籍、公會（林前 10：17）。同一生命，不能分裂。無論宗派多少，都在一個身體裡。

② “聖靈只有一個”（弗 4：4 中）：

聖靈在個別信徒裡面，同時又在基督的身體裡面（林前 3：16，弗 1：13）。沒聖靈的人，不能與我們合一。

③ “同有一個指望”（弗 4：4 下，參 1：18）：

雖有許多不同的層面（1：5，10，2：7），但仍是一個指望——基督耶穌（詩 39：7）。內容豐富：基督再來（彼前 1：13），天上的基業（彼前 1：3-4），新天新地（彼後 3：13），與神永遠同在。

④ “一主”（弗 4：5）：

是基督（羅 10：12，林前 8：6）。

⑤ “一信”：

在因信得救的基礎上，有同一信仰 faith.

⑥ “一浸”：

不是“一洗”，原文是“一浸”（羅 6：3-4）。“信”是裡面，“浸”是外面。

可能包括靈浸（林前 12：13），因為凡得救的人都同浸入基督的身體裡。

⑦ “一神”（弗 4：6）：

a. “就是眾人的父”：

“眾人”，原文是“一切”、“所有”，英譯 all. 不是不信的眾人。祂是基督的父、是以色列的父、是基督徒的父。

b. “超乎眾人（所有）之上”：

祂是高高在所有之上的統領，掌管、支配一切。祂的權能、智慧、德性、威榮等超過一切。

c. “貫乎眾人（所有）之中”：

“貫乎”，原文是穿過或通過。按神所賜的恩典和生命，是穿過，信徒散居各方，又在不同的團體裡，但神是穿過。按靈命是合一的，用看不見的線穿過，把珠子貫串起來。穿，是神使之聯合。

d. “也住在眾人之內”

這裡的“眾人”是指我們，因為我們是神的殿（2：21-22）。

神超乎眾人之上，基督穿過眾人之中，聖靈住在我們之內（羅 8：9，14）。

合一：七方面都同。如果有什麼不同，只是表面的不同。

有了以上幾件——謙虛、溫柔、忍耐、包容、聯絡，加上聖靈的合一，儘量達到“與蒙召的恩相稱”。

2· 基督的恩賜與功用（弗 4：7-16）

原文是一長句，不斷地講述合一與恩賜。這是身體與肢體正常的功用。

（1）三一神的恩賜：

① 神的恩賜：

- a. 基督（羅 5：15—16）。
- b. 聖靈（徒 8：17—20， 11：15—17）。
- c. 永生（羅 6：23）。
- d. 財物等（傳 3：11， 5：19）。

② 基督的恩賜（下詳）。

③ 聖靈的恩賜：

恩賜是禮物，是聖靈賜給各信徒的一種特殊的“才幹”（林前 1：4—5， 7）。羅馬書 12：6—8 有 7 種；哥林多前書 12：8—10 有 9 種；彼得前書 4：10—11 有兩種。

（2）基督的恩賜（弗 4：7—11）：

基督的恩賜是基督把具有聖靈的恩賜（特為建立教會）的“人”賜給教會。所以說，基督的恩賜是“人”而不是才能。

① 恩賜的來源——基督（7—10 節）：

a. 基督先“降在地下”（9 節）：

“地下”，原文是地底下層 lower parts，指陰間說的（羅 10：7）。彼得前書 3：19 的“監獄”，是陰間的監獄（苦園）；“傳道”，是宣告。耶穌到陰間的樂園向苦園的那些靈魂宣告得勝。

b. 把陰間樂園裡的靈魂都帶到諸天之上（弗 1：20， 4：8—10）：

“擄掠了仇敵”，“仇敵”，原文是俘擄。他們被魔鬼擄去（提後 2：26），是指舊約直到基督升天前所有的得救的人（弗 2：6， 參路 16：22—26）。

基督升天前所有的得救的人都死了，都到陰間的樂園（創 37：35， 伯 14：13）。直到基督作成救功後，就把得救的人帶上天家。現在得救的人死了不再到陰間的樂園，而是到天家了（林後 5：8， 腓 1：23）。

② 恩賜的類別（弗 4：11）：

基督給教會的恩賜有 5 種（也是職分）。

a. 立基礎的兩種恩賜：使徒和先知。

基督耶穌是“房角石”（根基），使徒和先知是“立”根基的（2：20）。

（a）“使徒”：使徒是被差傳道，見證基督復活（徒 1：22）與建立教會的人。這裡是指基督升天後的使徒，是一種恩賜的“職分”（羅 11：13）。新約完成之後（立好了根基），就沒有使徒。

（b）“先知”：這裡不是指舊約的先知，況且先提使徒才提先知。新約，使徒在世時仍有說預言的先知（徒 11：27—28）。新約完成之後（立好了根基），就沒有說預言的先知，只有“作先知講道”（林前 14：1），是指傳道人的講道。

b. 幾種長存的恩賜（弗 4：11 下）：

（a）“傳福音的”：我們得救後都要傳福音，但基督賜下一些專做傳福音的人。

（b）“牧師”：整本聖經只有這節譯“牧師” pastor。舊約譯“牧者”（詩 23：1）；新約有 18 次譯“牧人”，指普通的牧羊人。

耶穌說：“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太 23：10）。牧人是基督（牧養）的恩賜的一種，而不是“受按立”的一種職分，也不是個“稱呼”。

(c) “教師”：這裡不是指學校的教師，而是一種恩賜，不是“稱呼”。

教師有解經與教導的恩賜。牧人與教師同是一個恩賜，一人兼兩種恩賜，但可分二人（羅 12：7，彼前 5：2）。（詳看靈音小從書《恩賜》）

(3) 恩賜的功用（弗 4：12-16）：

①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12 節）：

a. “成全聖徒”：

“成全”，原文是裝備，有使之完全、更新的意思。

b. “各盡其職”：

不是指 5 種恩賜的人各盡其職，而是指受 5 種恩賜裝備好的聖徒要“各盡其職”。“職”，不是指受薪職員，而是“職事”。各個信徒都是有職事的（徒 1：17）。

c. “建立基督的身體”：

基督的身體是教會，需要建造。

② “長大成人”（弗 4：13-14），指全教會：

a.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

“等到”，不是一下子。“真道”，是信仰。這是信仰同歸統一的意思。

b. “認識神的兒子”：

原文作“對神兒子有完全的知識。”有了屬靈的知識，在生命上才能長大。

c. “長大成人”：

這裡不是指各個基督徒的長大成人。“人”字，原文是單數，指整個教會說的。

d. “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14 節）

整個教會“不再作小孩子……。”

小孩子不長進，容易中人的詭計。“詭計”，原文是“擲骰子”，是賭博行為。“欺騙的法術”，指異端所行的邪術。“異教”，原文指“別的福音”（看加 1：6-7）。“飄來飄去”，大船是不容易飄動的，只有小船在大海洋的風浪中就會飄來飄去。如果我們的屬靈生命不長大，一直在飄，就會“隨從各樣的異端”的（參西 2：8）。

我們當注意，不要被錯誤的教義和人的詭計所騙。

③ 運用恩賜（弗 4：15-16）：

這裡注意全教會具體進行。這兩節經文有 4 個原則：

a. “用愛心說誠實話”（15 節上）：

我們互相要誠實，“在愛裡持守真理”（原文）。

b. “連于元首基督”（15 節下）：

身體不連於頭就是屍體。

c. “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16 節上，參西 2：2）：

只有與弟兄姊妹關係好，才能與主的關係好。

d. “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弗 4：16）：

擺進身體仍不夠，還要顯出功用，“百節各按各職”，不要坐享屬靈的供應（參彼前 4：10），“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基督的 5 種恩賜是培養眾聖徒，使人人能侍奉主。

神的恩賜是給全世界的；基督的恩賜是給教會的；聖靈的恩賜是給個別信徒的。

## 二、個人的生活（17—32 節）

前面說教會的合一是指整個教會說的。從 17 節到 5：21 是指個人的成長，論個人純潔的生活。

從 4：17—32，論個人的生活，是消極方面；從 5：1—21，要像光明的子女，是積極方面。

### 1. 舊人七步的變壞（17—19 節）

我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參羅 1：21—23，25—32）。

保羅時代，外邦人除了拜偶像，還搞各種不道德的活動。

#### （1）“存虛妄的心”（弗 4：17）：

“所以”，上文談了許多基本教義，所以我們行事就……。

“且在主裡確實地說”，加重語氣，原文是見證。

“虛妄” vanity，有虛空而愚笨的意思，大言不慚。新約有 3 次：羅馬書 8：20 譯“虛空”，彼得後書 2：18 說“虛妄”。

拜偶像，多神，是虛妄。

希臘王亞力山大臨終時，吩咐人在他的棺材兩側挖 2 個洞，把他的雙手放出去，使人知道他死時是兩手空空的，什麼也不能帶走（參傳 1：3）。

#### （2）“心地昏昧”（18 節）：

“心地”，原文指悟性（理解力、智力）。“昏昧”，是黑暗（賽 5：20）、眼瞎的意思。心裡象天陰了，就受蒙蔽。

由虛妄變成昏昧。

#### （3）“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

亞當犯罪，與神的生命隔絕了；我們死在罪中（弗 2：1—3），與神隔絕了。

#### （4）無知、心硬：

對神無知而有上述外在因素；無知之因是在心裡剛硬、麻木不仁、心思固執，不聽勸戒，有不信的噁心，聽不進神的話。

#### （5）“良心既然喪盡”（弗 4：19）：

原文是使自己失掉知覺、感覺麻木。剛硬，像熱鐵烙慣了，不再理會良心的責備。一直尋求罪中之樂，但得不到滿足。

我們當存無虧的良心（徒 24：16）。

#### （6）“就放縱私欲”：

良心喪盡就這樣，先拋掉裡面的感覺才放縱私欲。犯了罪也沒有不安的感覺，沒有什麼可以限制，如同法老心裡越發剛硬（出 7—11 章）。

神就讓人任意而行（參羅 1：24，26，28）。



(7) “貪行種種的污穢” (弗 4:19):

“貪”，貪得無厭；“行”，原文有故意而行的意思。

這裡不是指貪財，而是指“貪行種種的污穢。”這是放縱私欲的惡果。

2· 脫舊人、穿新人 (弗 4:20-24)

(1) 脫舊人 (20-22 節):

① “你們學了基督……” (20 節):

前面有“但”字。“你們”，強調語氣。“學”，向基督學習 (太 11:29)。對世人，勸他們信靠基督；對信徒，勸他們學基督。

② 以耶穌為教員 (弗 4:21):

“如果”，不是質疑。

a. “聽過祂的道”：

原文沒有“道”字，只有“聽過祂”。

b. “領了祂的教”：

也在祂裡面受過教訓。

c. “學了祂的真理”：

正如“在耶穌裡面的真理。”

③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 (22 節):

a. 舊人 (是舊造的總稱):

又稱“肉體” (身體與罪性聯合)、“老我” (自我為中心的舊性情)、“罪性” (舊生命中一種犯罪的傾向)。

b. 已經釘死了 (羅 6:6, 加 2:20, 5:24), 是地位上釘死。

c. 還要“脫去”：

地位上已脫去 (西 3:9), 但生活上仍要繼續脫去 (羅 13:12)。因“這舊人……漸漸變壞的” (弗 4:22): “變壞”是“朽壞”、“毀壞” (林前 3:17), 與“年老”意思相聯。

“脫去” (弗 4:22): 不是改善。脫衣服容易, 脫舊人不易。俗話說: “江山易改, 本性難移。”我們當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 如同毛毛蟲蛻變, 成了蝴蝶。

(2) “穿上新人” (弗 4:23-24):

①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23 節):

“心志”，原文是心靈。“改換”，原文是穿上更新的意思 (羅 12:2), 是被動式, 現在時態。不是靠自己, 而是不斷地靠聖靈更新。

② “並且穿上新人……” (弗 4:24):

a. 我們重生時, 地位上是新人 (林後 5:17, 西 3:10)。

b. “穿上”：

如果脫去舊人而不穿上新人, 就是赤身露體了!

我們必須穿上新人, 像新人一樣生活 (羅 13:14, 加 3:27)。

我們不是縫補舊衣：舊衣服破爛不能遮羞；新衣服不只能遮羞，更能顯出榮美。

③ “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弗 4：24）：

亞當犯罪，失去神的形像，我們要在基督裡得回神的形像（林後 3：18 的“形狀”是形像）。

“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應譯“在真理的公義和聖潔裡。”我們在生活上要榮耀神，不是根據人的仁義和聖潔，而是“在真理的公義和聖潔裡”的。

3·新人七步的更新（弗 4：25－32）

這段是接上面舊人七步的變壞。

這一段又與下一段 5：1－21 相連：這一段是消極方面，下一段是積極方面。

（1）“棄絕謊言”（25 節）：

說謊是最普遍的罪。撒但以謊言陷害人類的始祖。

世人看說謊為小事，可惜許多基督徒也常說謊！

我們是已經脫離虛妄，就要“棄絕謊言。”

“各人與鄰舍說實話”，“鄰舍”，指別的基督徒。“說實話”，單單避開謊言是不夠的，更要“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同一個身體，手是不會騙腳。要更新就先棄絕謊言，說講實話（即真理）（15 節，亞 8：16）。

（2）“生氣卻不要犯罪”（弗 4：26－27）：

① 生氣與發怒（26 節上）：

“生氣”，發脾氣就是罪。這裡應譯“發怒”。發怒不一定是犯罪，但發怒容易引至犯罪。

神有震怒（民 25：3，約 3：36）。耶穌也發怒（可 3：5，約 2：13－22），但這都是“義怒”（林後 11：2）。

② “不可含怒到日落”（弗 26 下）：

應譯“不可讓太陽落在你們的激怒上。”

猶太人獻晚祭是在日落時，日落是他們的晨更。

我們對人的罪發怒，不要留到第二天，應在短時間內挽回弟兄。

③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27 節）：

“地步”，原文是機會，英譯 room. 魔鬼找機會利用我們的怒氣來成全牠的目的。如果我們犯罪就給魔鬼機會了。

（3）“不要再偷”（弗 4：28）：

① “偷”：

基督徒亦有偷東西的：偷取公家用品、偷公家時間，偷取不合法的便利和好處，偷看、偷聽、偷懶、偷工減料。我們只可“偷笑。”以弗所信徒信了主就不偷，但保羅仍提醒他們。

③ 更要勞力作工：

停止犯罪還不夠，更要行善，幫助有缺乏的人。但必須“作正經事”，基督徒的職業需要合法的。

（4）不說污穢的言語（29 節）：

“污穢”，原文指敗壞或惡言。包括譏謗、埋怨、譏諷、粗言（注意太 15：18－20，雅 3：2）。

“一句不可出口”：原文是“一個字不可出口”（參太 12：36）。世人的言語常帶粗言，有人句句帶粗言。基督徒要棄絕謊言，粗言一個字也不可出口，免給魔鬼留地步。許多人不偷，但滿口汗言。

“說造就人的好話……”：有些話語雖不污穢，但不造就人。我們說話是要“叫聽見的人得益處”：“益處”，原文是恩典，指一切對救恩有幫助的話語。

(5)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 4：30）：

聖靈是有位格的，好像一個人（person）一樣。聖靈擔憂，顯明祂愛我們，但仇敵就幸災樂禍。

“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不是要受“聖靈的印記”。聖靈的印記（1：13-14）我們已受了。印記是憑據、質，直到我們身體得贖，即基督再來（1：14，彼前 1：5）。

如果我們失敗跌倒、死氣沉沉，就叫聖靈擔憂了。

(6) 除去一切苦毒等（弗 4：31）：

怎樣不令聖靈擔憂（31-32 節），先從消極提起有 6 件。

① “苦毒”：

當人觸犯自己時，心中就生出苦毒仇恨的苗，滿了苦味。

② “惱恨”：

苦毒生惱恨（顯於外）。惱恨是一種咽喉的怒氣、預備好的火箭。

③ “忿怒”：

惱恨生忿怒，達到傷人的目的。

④ “嚷鬧”：

忿怒生嚷鬧。野獸發怒就咆哮。人嚷鬧是失體統的表現。

⑤ 譏謗：

嚷鬧就亂說人壞話。

⑥ 惡毒：

或陰毒（小字）。惡毒是苦毒、惱恨之母，幸災樂禍，或間接危害人。

“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除掉是割掉——行割禮，過聖潔的生活（詩 51：10）。

(7) 恩慈、憐憫、饒恕（弗 4：32）：

積極方面（參西 3：12-13），不但不叫聖靈擔憂，更叫聖靈喜樂。

① “以恩慈相待”：

“恩慈”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之一（加 5：22）。

神以恩慈待我們，我們也要以恩慈對待弟兄姊妹。

這“恩慈”是獨特的，新約只有這裡用這字，是極其仁愛。

② “存憐憫的心”：

不是要求別人憐憫自己，而是我們要憐憫弟兄姊妹。

③ “彼此饒恕”：

許多人存恩慈的心，但當他們受到冤屈時就不肯饒恕別人。神在基督裡饒恕我們是超乎人的饒恕。

請注意“彼此”。

32 節是本段的結語：信徒彼此相愛，互相饒恕，就可以免除上述各種的罪過。

## 第五章 被聖靈充滿

以弗所書第五章是接第四章末段：消極方面：論個人的生活（4：17－32）；積極方面：要像光明的子女，過聖潔的生活才被聖靈充滿（5：1－21）。聖靈充滿後的表現，要從家庭中作起（5：22－6：9）。聖靈充滿後仍有失敗的，所以要過得勝的生活（6：10－20）。

### 一、“當像光明的子女”（1－21 節）

1·效法神，憑愛心行事（1－6 節）

（1）“所以你們該效法神”（1 節）：

世人不能效法神。

“所以”，是根據 4：32，我們要饒恕人。

（2）“也要憑愛心行事”（5：2）：

“愛心”，不是愛情，而是 agape；“行事”，是現在時態。

“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祭物”，重在流血捨己；“供物”，不是指犧牲流血，如舊約初熟的果子是“供物”，指一生的生活，注重交通方面。作為馨香之氣給神享受。完全為愛神而獻的祭是馨香的。

（3）要離開罪惡，免受神的審判（3－6 節）：

① 頭 3 件（3 節）：行動。

a. “淫亂”：

先從淫亂說起。指未婚者的私通。

b. “污穢”：

不只淫亂，也包括其它。拜偶像也是污穢的。

c. “貪婪”：

拜金者，侍奉瑪門（太 6：24）；也指肉欲，在婚外滿足性的需要（出 20：17）。

這些“連提都不可……”。

② 又 3 件（弗 5：4）：話語。

a. “淫詞”：

這也從“淫詞”說起（參 4：29）。

b. “妄語”：

空洞的話，不敬虔而誇大的話。

c. “戲笑的話”：

基督徒不是絕不能說笑話、幽默的話，而是不能說“戲笑的話”。

“戲笑”，是粗魯、嘲笑、害人的話、污穢的笑話、帶性色彩的污穢和猥褻的笑話。

神計算我們說過的每一句話（原文每個字）（太 12：36）。

“總要說感謝的話”：“感謝”，原文是優雅的話，叫人聽見也感謝神。

③ 神要審判（弗 5：5-6）：

“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5 節）。

有人認為行這些事的人是不得救的。但我們說，這是指得救的人。因為我們不行這些事，就不“合聖徒的體統”（參 3 節）。

a. 得不著賞賜（5 節）：

“基督和神的國”，指千禧年國。神將天國交給基督。

“無分”，不是指不得救或不得進天國。原文是都不得承受產業，指得不著賞賜（參約壹 2：15-17）。

b. 小結（弗 5：6）：

6 節是 3-5 節的小結。

“虛浮的話”：不以神為中心，聽來似是而非。有些人講道，滿口屬靈名詞，但內心奸惡陰毒。

“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必”，是重字。“臨到”，不是將要臨到，而是經常會臨到。

“悖逆之子”，有指世人（2：2），有指以色列人（羅 10：21）。這裡是指信徒，不聽神指教的浪子。神對這些人會有報應，將來要懲罰那些不悔改的浪子。

2. “當像光明的子女”（弗 5：7-14）

上段注重“愛”，這段注重“光”。

（1）行事要像光明子女的理由（7-8 節）：

① “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7 節）：

我們雖然與世人有交往（參路 5：30-32），但我們不要在不信者犯罪生活上有分。

② 從前和現在（弗 5：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參 4：18）。

“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我們在地位上是光明的，就不屬幽暗的了（帖前 5：5），“行事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

（2）光明果子的性質（弗 5：9-10）：

第九節是插入的。光會產生果效（加 5：22-23）。

行在光中，與暗隔絕（弗 5：10）。“察驗”，是試驗、揀選。

（3）光能顯明一切（11-14 節）：

① 最緊要照暗（11 節）：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耶穌也與罪人同坐席（可 2：15-17，但祂沒有與他們“同行”，參林前 5：9-10）。我們“倒要責備”他們的行為（顯露）。

② 照暗的方法（弗 5：12-13）：

他們所行的，“提起來也是可恥的”，所以要“被光顯明出來。”

③ 勸信徒“當醒過來”（14 節）：

“所以主說”，原文沒有“主”字。這裡引用當代所寫的一首詩：“你這睡著的人……”：不是死了的人，是指一個死在罪惡中的人（參羅 13：11）。“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不是指基督再來的復活，而是指靈裡“醒過來”，就得“光照”。

### 3· 信徒行事的七“要”（弗 5：15—21）

以被聖靈充滿為中心。

#### （1）“要謹慎行事”（15 節）：

這是本段的小題目。“當像智慧人”：我們行事要如智慧人（太 10：16），信徒是智慧之子（19 節）。以敬畏神作原則才得智慧（箴 1：7，9：10）。我們當在智慧中行事。

#### （2）“要愛惜光陰”（弗 5：16）：

“光陰”，有譯機會，我們當儘量利用每一個機會。

“愛惜”，原文是“贖回”（參詩 90：12）。過去浪費了，今要“贖回”，加倍勤勞。語雲：“一寸光陰一寸金，寸金難買寸光陰，寸金失去有處找，光陰失去無處尋。”神給我們恩典越來越多，但光陰越來越少。“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行善的機會不多。

#### （3）“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7）：

主的旨意有普通旨意和特殊旨意。特殊旨意對各人不一樣。不明白神旨意是糊塗人。

明白了就要遵行（羅 12：1—2）：完全奉獻、不效法世界、要心意更新。我們必須靠聖靈指引（林前 2：10—11，帖前 4：3，彼前 2：15，3：17）。

#### （4）“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聖靈充滿，是本段的中心，也是第五章的中心，更是本書第二部分的中心。

書信只有這一節經文說“被聖靈充滿”。請注意，不是“求”聖靈充滿，而是“被”聖靈充滿：是被動式、命令式、現在式是“滿有聖靈”，不是一次的經歷，而是今恆時態。不是一天一周，而是一生的。充滿不是量，而是質。

以弗所書第四章論聖潔的生活；從第四章至 5：17 給我們看見，要被聖靈充滿就先除罪，過聖潔的生活；我們不用求，聖靈就充滿我們。

以弗所書 5：19—21，談到聖靈充滿後的表現，是要從家裡作起（5：22—6：9）。

聖靈充滿後還會失敗，所以要過得勝的生活（6：10—20），詳看靈音小叢書《關於靈恩運動》。

#### （5）讚美主（5：19，參西 3：16）：

這是聖靈充滿的第一個表現。沒有說方言、跳舞、打滾等。

##### ① “詩章”：

指舊約的詩篇（參林前 14：26 的“詩歌”原文是“詩篇”）。當時用樂器伴奏演唱。

##### ② “頌詞”：

為配音樂稱頌神、讚美神的歌詞。

##### ③ “靈歌”：

不是靈恩派所唱、別人不懂的歌，注意“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

“靈歌”，是信徒在聖靈感動中而作，或發出即興而有節奏、能互相勸勉的歌。

三種都是在聚會中的讚美。個人方面：“口唱心和地讚美主”；集體方面：“彼此對說，談論主恩，一同讚美”；文字方面：“用詩章、頌詞、靈歌。”

#### （6）“常常感謝父神”（弗 5：20）：

“凡事”，是所有的事，不論遇福與遇禍，順境與逆境等。

“父神”，原文是神與父：神有威嚴、父有親切關係。

(7) “彼此順服” (21 節)：

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不是控制，而是因真理而順服。

## 二、夫妻相待 (22-33 節)

從 22 節到 6：9 論家庭生活。被聖靈充滿的人先在家裡有好表現：夫妻相待 (22-23 節)、兒女和父母 (6：1-4)、僕人和主人 (5-9 節，參西 3：18-4：1，彼前 2：18-3：7)。

1· 妻子對待丈夫 (弗 5：22-24)

(1) 先提妻子：

先是妻子順服丈夫，因夏娃先犯罪，而丈夫代表基督。

(2) 夫妻平等：

有人說，這是當時的情況，現在夫妻平等了。

但聖經說，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雖然學校有校長、國家有元首，但不是不平等。權柄給丈夫、父母、主人。不是階級不同，而是功用和職責不同。

(3) “順服” (22-24 節，特別是 24 節)：

原文不重“順” (外面)，而重“服” (裡面)。

新約 3 次命令妻子順服丈夫：順服的“相宜” (西 3：18)；順服的效力 (彼前 3：1)，可感化不信的丈夫；順服的模範 (弗 5：24)。

順服的原因：夏娃先犯罪，所以要順服 (“當順服”，22 節)。這就成了婦人的本分，因為丈夫是家長。

“凡事” (弗 5：24)：是神給所有權柄的“凡事”，家中的“凡事”。不合聖經真理就不順服：醉酒、打妻子等。

2· 丈夫對待妻子 (5：25-30)

(1) 保羅對丈夫的教導，用雙倍的篇幅。

(2) 古時是男子世界：

猶太人妻子的地位略高於奴婢。而希臘的女子是被關在家中特別的房舍裡，不准隨便走出去，甚至不准女人和男人一同進食。

(3) 怎樣愛：

“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25 節)，“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她們。” (西 3：19) 這兩節經文的愛，原文都是至聖的愛 agapao。

是愛妻子，不是壓妻子，不是虐待或凌辱。不要看妻子為奴隸，而是“如同愛自己的身子” (弗 5：28)，甚至為妻子捨己。

(4) “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5：25)：

教會還未出現，基督就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① “把教會洗淨” (26 節)：

儘管教會不完全、不純潔，但基督要把教會洗淨。

a. “水”：

這不是指水禮（彼前 3：21）。有人認為“水”是指聖靈。但耶穌說“水和聖靈”（約 3：5，參多 3：5）。古時女子出嫁，婚前要沐浴，然後穿美衣，等新郎來迎接。

b. “藉著道”：

這“道”不是 Logos（寫在聖經裡的話，客觀的）而是 Rema（被聖靈感動，用話摸著我們的心，是主觀的）。許多人只重客觀的、在聖經裡的，而缺乏主觀的、活的話語。

② “成為聖潔……”（弗 5：26—27，參 1：4）：

a. “作個榮耀的教會”：指將來的榮耀。

b. “毫無玷污、皺紋……沒有瑕疵”（5：27）：

（a）“玷污”：指外來的污穢。

（b）“皺紋”：是衰老的表記。

（c）“瑕疵”：指傷痕、斑點。沒有瑕疵，是絕對完全。

人人都有缺點，我們必須與主親近。

（5）“如同愛自己的身子”（5：28—30）：

① 注意“也當照樣”（28 節）。

② “總是保養顧惜”（29 節）：

“保”，是保護（彼後 2：9 上）；“養”，是養育、供養（約 6：35）；“顧”，是看顧；“惜”，是珍惜。

③ “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弗 5：30）：

“肢體”，原文是血與肉的意思（注意小字）。

3· 夫妻彼此對待（31—33 節）

（1）“二人成為一體”（31 節，參創 2：21—25）。

這是最親密的聯合。

（2）“這是極大的奧秘”（弗 5：32）：

主要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3）小結（33 節）：

回到夫妻相待的教訓：“愛”與“敬重”，是整段重述的摘要。

“敬重”，原文是“敬畏”。

被聖靈充滿的人的表現，首先要從夫妻做起；未結婚的就要從兒女和父母做起。

## 第六章 過得勝的生活

4—6 章是實踐：4 章成為聖潔，才被聖靈充滿（5 章）。聖靈充滿後有感謝和讚美；先從家裡作起（5：22—6：9）；就要過得勝的生活（6 章）。

### 一、父子主僕相待（1—9 節）

1· 兒女與父母相待（1—4 節）



(1) 兒女的本分 (1-3 節):

① “你們作兒女的……” (1 節):

這只適用於年幼的子女 (箴 8: 32-33, 15: 5)。

a. “要在主裡” :

聖經要求我們“要在主裡”，即在敬畏神的原則下。如果犯罪，這就不是“在主裡”了。

b. “聽從父母” :

(a) “聽從” : 原文是“順服”。

這“順服”比上文妻子要順服丈夫更嚴格。兒女與父母不是平等的。夫妻是平等的。以撒絕對順服，因他知道他的父親 (亞伯拉罕) 是遵行神旨意的。

(b) “父母” : 原文是一個字，英譯 parents. 兒女不只聽從父親，也要聽從母親。

c. “這是理所當然的” :

這不單是聖經的教訓，也是人的常理。

② “要孝敬父母……” (弗 6: 2-3):

a. “要孝敬父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2 節原譯)

(a) “要孝敬父母” :

“孝”，孝順、順服；“敬”，敬重、尊敬。我們不只是供養，更要孝敬。“孝”不一定包括敬，但“敬”是包括孝的。

孝是百行之原。這也是對以色列國整個民族宣告的。

“違背父母”列于外邦人最大的罪裡 (羅 1: 30)。末世多有打罵父母的 (提後 3: 1-3)；當父母死後又作無用的祭祖。歐陽子說：“祭之豐不如養之薄。”

“父母”，這裡沒有把父母分開。我們敬重父母，不要有偏心。

(b) “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

十條誡命，第五誡論孝敬父母，帶有應許 (出 20: 12)，其實第二條已帶應許 (出 20: 4-6)。這裡是對子女而不是對眾人的，而且這是第一條應許帶祝福的誡命。

b. “使你得福，在世長壽” (弗 6: 3):

不孝不尊，帶來短壽。這也不是說，凡孝順的都長壽：耶穌只 33 歲。但許多孝子是長壽的：約翰在門徒中是最長壽的；神也託付他寫了啟示錄。

中國是數千年的古國，歷來重孝道，所以中國長壽：不如巴比倫、羅馬等早就亡國了。

(2) 父母的責任 (弗 6: 4):

① 消極的一面，“不要惹兒女的氣” :

“惹……氣”，原文是激動使之發怒。這裡特別提醒作父親的：因為父親是嚴君；母親多溺愛驕縱。其實夫婦同為一體，把母親也包括在裡面。

苛刻和過嚴，加以不必要的懲罰，會使兒女頑梗，傷害他們的孝心。

許多父母沒有好榜樣，他們自己賭博、醉酒，而不許兒女這樣那樣。父母有偏愛，使兒女積怨。

② 積極的一面，“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弗 6: 4 下)

表達溫柔和親切（箴 22：6），使兒女尊敬父母。注意“桑樹從小紆，到大紆不屈。”

以行動來管教與懲罰；“警戒”，以言語教導、鼓勵、責備；“養育”，除了肉身養育，還包含性格培養的意思。

2· 主僕的相待（弗 6：5-9）

(1) 僕人順服主人（5-8 節）：

① 誠實順服主人（5 節）：

a. “僕人”：

新約，羅馬的奴隸制是很普遍的，在羅馬有數百萬奴隸。奴隸遭到惡劣的待遇，他們沒有自由，與牲畜差不多。

信了主的奴隸就得平安與盼望。但有些信主的奴隸就不順服主人了！

現在雖然不是奴隸制，但這些經文也適用於上司（雇主）與下屬（雇員）（西 3：22-24）。

b. 用什麼態度服侍主人（弗 6：5-7）：

(a) “要懼怕戰兢”（5 節）：

不是用畏縮的奴性。

“懼怕”，是裡面的存心；“戰兢”，是外面的態度。

(b) “用誠實的心”：沒有欺詐和虛偽，或表面順從而心裡不從。

(c) “聽從”：原文是順服。作奴僕是苦，但也當順服（多 2：9）。

(d) “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弗 6：6）：

“不要只在眼前侍奉”，上司不在也不要鬆懈。

“要像基督的僕人”，認真地作工。

(e) “甘心侍奉”（7 節）：

“甘心”，原文是親切、親善。我們作俗工，也是聖工，“好像服侍主。”

不要因為上司與我都是基督徒，是平等，就不甘心服侍。

② “得主的賞賜”（8 節）：

作主工的得賞賜（林後 5：10）；但服侍人的也得賞賜。

(2) “作主人的待僕人”（弗 6：9）：

“作主人”，指信了主的主人。主人與僕人同是神所生的。主人不要如世人恐嚇僕人。雇主要善待和尊敬雇員，為別人的利益著想。

路得記的波阿斯善待工人是個好榜樣（得 2：4）。

我們對不信的僕人也要有好榜樣，藉以感化他們歸信基督。

## 二、屬靈的爭戰（弗 6：10-20）

聖靈充滿的人也有失敗，所以要過得勝的生活。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預表我們被聖靈充滿；他們入了迦南就有戰爭。他們在戰勝耶利哥之後與艾城戰爭，就失敗了。

被聖靈充滿不是高峰。上文說“順服主”，順服就有爭戰。我們還要過得勝的生活，作基督的精兵。從羅馬書第六章進到第八章，主要是講整個教會，也包括個人。

## 1· 基督精兵的裝備（弗 6：10－18）

### （1）靈戰的預備（10－13 節）：

#### ① “你們要靠著主……”（10 節）：

“靠著主”，要在主裡。靈戰一定要在主裡，不要靠自己。“靠主”，以弗所書有 35 次。要靠主的“大能大力。”

“作剛強的人”：這是命令，不是硬頸。如果不剛強，穿什麼軍裝也沒有用（參書 1：6－9）。對魔鬼，不要膽怯、不要逃跑，而要勇敢抵擋（雅 4：7）。

#### ②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 6：11）：

原文沒有“所賜”二字。能力是主的，軍裝是神的。

軍裝 panoplia，可譯“武裝”，有護身的意思。這是戰士所依靠的。我們要“穿戴”，即披戴（羅 13：14）。穿上，很易。但有而不穿等於沒有。我們不只穿一件，而且是“全副”，不可少穿一件。

“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原文有“就能站住抵擋……。”“站住”，我們不能坐下或倒下。我們必須“在主裡”、“穿戴”、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為牠是詭詐的。

#### ③ 認識仇敵（弗 6：12）：我們要“知己知彼。”

##### a.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

“血氣”，血與肉，與哥林多前書 15：50 的“血肉”同字。

“爭戰”，原文是“摔跤”（小字），肉搏（不是遠戰），而是手交手，二人摔跤決力，使對方倒在地上，而自己站穩。

##### b. “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爭戰”：

魔鬼是有組織體系的君王。牠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牠的居所是在諸天，牠是屬靈氣（靈界的），而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 2：6）的。牠活動的場所是在地上和海（彼前 5：8），但在大多數情況下，牠不吼叫，不聲不響地襲擊我們，或偽裝自己，使我們認不出牠來（林後 11：14），或藏在我們的背後。

“那些執政的、掌死權的”，不是指各國的首領，而是靈界反叛神的，是魔鬼的臣僚。

#### ④ 拿起全副軍裝（弗 6：13）：

##### a. “拿起”：

這是緊急而決定性行動。等到仇敵在跟前才拿起就太遲了。基督徒必須隨時迅速拿起。單穿不拿，是不全備的。

##### b. “抵擋仇敵”：

11 節是抵擋魔鬼的“詭計”；這裡是抵擋魔鬼自己。我們不只做好戰鬥準備，更要緊守陣地。

##### c. “還能站立得住”：

初期站著抵擋，抵擋完還站住，一直站下去。因為靈戰是不斷的，直到主再來。

### （2）全副軍裝（弗 6：14－18）：

全副共有 7 件，前 5 件是防守，第六件是進攻。6 件軍裝都要靠禱告（而第七件是禱告）。不禱告，一切都沒有用處。

① “真理當作帶子束腰”（14 節上）：

古羅馬男女都穿寬鬆的袍子，長及膝蓋；羅馬軍團穿短袖的寬大外袍。戰鬥時，先用帶子束腰，以免飄來飄去。

用真理束緊外袍。真理是第一件。對真理順服就是靈戰優先具備的條件。對信仰我們常覺得羞恥；談論宗教，好象寬鬆的外衣，經常妨礙我們去作神所要我們作的事。我們必須放棄虛假，認識事情的真相。撒但從不讓我們知道牠來，因牠是虛假的。“束腰”，我們的生活行為要受真理約束。片斷真理束不了腰。束了腰，全人都有力量。

② “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14 節下）：

“護心鏡”應譯“護心甲”，是用金屬製成的，不是“鏡”。是胸牌、胸甲。

古羅馬軍隊的護心甲是用來保護心臟的：“你要保護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 4：23）“保守你心”，原文作“盡全力監督你的心”；“果效”，是“許多事情”。我們要保守我們的心遠離罪惡，特別保守我們的良心。

公義的護心甲，也是信和愛的護心甲：“……把信和愛當作護心甲遮胸……。”（帖前 5：8）公義的護心甲是來自信和愛，就是從神來的：“……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 3：9）這是從神而來的義。信心能“生髮仁愛”的心（加 5：6）。如果是自己的義，撒但就會找出我們許多的漏洞；只有神的義才是唯一的護心甲。護心甲是“靠主的寶血”的另一種說法。

③ “走路的鞋”（弗 6：15）：

古羅馬軍隊穿的是堅固而且很重的鞋，以厚皮作底，帶鐵尖，還要用皮帶纏著，就方便穿著。這皮帶繞鞋身一半多。穿了這樣的鞋就能快速長途步行。有靈活性，使士兵在任何時候都能抵達元帥要他到達的戰地。他們睡覺時也穿著，命令一到便起來上陣。“預備走路的鞋”（弗 6：15）：預備，包括讀聖經、背聖經，使信徒能分享福音，應該對所信的福音有清楚和堅定的把握，可以得到平安（太 10：12-13）。穿上鞋等候神，神要我們作，我們就立即作，有佳美的腳蹤（羅 10：15）。

④ “信德的盾牌”（弗 6：16）：

不是藤制的，因為藤會著火。原文是“盾牌”，英譯 shield。

古時的藤牌有兩種，一種是小圓盾，另一種是橢圓形大盾，4.5 呎高，2.5 呎寬，形狀象門。盾牌是一片大而厚略帶彎曲的木版，蒙上皮子，用來保護自己的身體不受飛彈射中：“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這箭蘸上瀝青或其它可燃的材料，點著擲向仇敵，不單能傷人，還可燃著其它所碰到的東西。不只快利，而且有毒。注意“一切”，表示多種火箭。

撒但攻擊我們的思想、心態、身體。如果我們已結婚，牠就會攻擊妻子或丈夫。

護心甲與信心：“把信和愛當作護心甲遮胸”（帖前 5：8）。護心甲的信心指個人的“義”；盾牌的信心是為保護和供給我們所擁有的一切和神所賜給我們的一切。

⑤ “救恩的頭盔”（弗 6：17）：

護心甲保護我們的心；頭盔保護我們的頭（思想）。頭腦是戰場，軍人的頭如果受了傷，他就不能戰鬥。我們的頭受了傷就會頹喪，或者會不信任其他同工，就無法交通。

“救恩”，不是說得了救恩，而是魂的救恩。帖撒羅尼迦前書 5：8 說“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

盼望是思想的保護（來 11：1）。有盼望就樂觀，樂觀就是頭盔。“戴上”，是接受。

⑥ “聖靈的寶劍”（弗 6：17 下）：

上面 5 件都是為防守，只有這寶劍是驅逐魔鬼的。但最遠也揮不出手臂的距離，無法攻破魔鬼的堡壘（參後面）。“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來 4：12，參提後 3：16）古時的劍，前邊是弧形，只是一面有刃鋒利。羅馬的寶劍是“兩刃”的（啟 1：16），是兩邊鋒利的。耶穌受試探都是用神的道來得勝魔鬼的。我們憑信心配戴寶劍時，聖靈就會賜能力和智慧給我們來使用神的道。

以上 6 件都是保護我們的身體：無論頭、胸、腳都受保護，但我們的背面是不受保護的，為什麼呢？原來神不叫我們的背向著魔鬼。如果我們的背向著魔鬼，就給魔鬼留了地步。

古羅馬軍團步兵都是同級一起作戰，每一個步兵都知道他們左右的同僚。當某人無法保護自己的背時，同僚就會幫助他。

我們要面向魔鬼，與牠作戰；千萬不要背向魔鬼。如果我們的背向著魔鬼，就不是魔鬼逃跑而是我們逃跑。我們與魔鬼戰，不要逃跑，而是要魔鬼跑（雅 4：7）。神不願意我們當逃兵，而是要我們當精兵。如果我們逃跑，我們就會被魔鬼刺傷了。

另一方面，可惜有許多基督徒不是幫助別人，而是刺傷別人的背！

⑦ 禱告（弗 6：18）：

禱告是進攻的武器。以弗所書 6：13—17 所提的 6 件都是防守的武器，只有第七件禱告是進攻的武器：“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 6：18）6 件防守，1 件進攻，共 7 件，是完全的武器。從防守到進攻，攻破撒但的堡壘。牠的堡壘是在空中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2）寶劍揮不出手臂那麼遠，但禱告比洲際導彈射程更遠。禱告不限時空，能射到撒但的空中堡壘，包括宇宙。陰間的權勢害怕禱告，但我們不要讓不和、自義、不怨，攔阻我們的禱告。禱告又是我們穿上軍裝，面對仇敵時的力量。

禱告有 5 個法則：“靠著聖靈，隨時多方……儆醒不倦……。”

a. “靠著聖靈”（參羅 8：26—27）：只有聖靈知道神的旨意。

b. “隨時多方”：

“隨時”，不受時間限制；“多方”，公禱、私禱、開聲、不開聲、認罪、讚美等，十分靈活。

c. “儆醒不倦”：

“儆醒”，禱告是儆醒守望，這是靈戰的能源。不要沉睡，不要受迷惑（太 26：41）。

“不倦”，不放鬆、堅持到底、不灰心懶惰。

d. “為眾聖徒祈求”：

我們禱告，要常常代求，不要只為自己求。

e. 為主僕祈求（弗 6：19）：下詳。

2. 為主僕祈求（19—20 節，參出 17：12）

保羅不是叫信徒為他求早日得釋放，而是“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 6：19）這裡保羅在以弗所書最後一次提“奧秘”。

他因傳福音被囚，但他更要廣傳福音。他叫教會為他禱告。

“帶鎖鏈的使者”（20 節）：“使者”，原文是“大使”。帶鎖鏈的大使實在是榮耀神。

我們當為神的僕人禱告：有人稱讚司布真 Spurgeon 講道很有能力。司布真就把那人帶到地窖，那人看見有 200 人在那裡為司布真禱告。

### 三、結語（弗 6：21-24）

保羅的問安與祝福。保羅在這信內沒有對個人的問安。

1· 介紹推基古去安慰他們（21-22 節）

（1）推基古（亞洲人，徒 20：4）：

他是保羅親愛的同工（西 4：7），他是保羅晚年得力的同工之一。他忠心侍主（4：8）。保羅在羅馬坐監時，他與阿尼西母熱心服侍保羅。他是保羅的安慰使者：保羅打發他去安慰以弗所信徒，把信送到路程很遠的以弗所。

（2）“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弗 6：22）：

保羅沒有在信內詳細寫安慰的話，因為以弗所書是一本教義的書。他打發推基古去詳細給他們問安。本來保羅需要別人安慰，但他還要去安慰以弗所信徒。

2· 祝福的話 6：23-24）

（1）“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23 節）：

一般先提恩惠才說平安（1：2），沒有恩典就沒有平安。以弗所書末了先提平安，後提恩惠（6：23-24）。這書信的大主題是因恩典而來的平安。即使在強大的靈戰中，也有神的平安。

“仁愛、信心從父神……”；本來先提信心，但以弗所教會後來失了愛心（啟 2：4），所以先提“仁愛”。

（2）為誠心愛主的人祝福（弗 6：24）：

23 節是為以弗所信徒祝福；24 節特別為那些“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因為以弗所一般信徒的愛心是有問題的。

“都蒙恩惠”：不愛主的人不能經歷祂的愛與恩惠。

※ ※ ※ ※ ※ ※ ※

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都是監獄書信。以弗所書共有 155 節，其中有 78 節與歌羅西書相似。

以弗所書是舊約的約書亞記。約書亞記記載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入迦南；戰勝迦南人，得流奶與蜜之地。過約但河預表被聖靈充滿；聖靈充滿之後有爭戰。以色列人與迦南人爭戰，有勝有敗。我們應當靠著聖靈過得勝的生活。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脫稿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10年7月新印

沒有版權